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3 期

(总第 003 期)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3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双月刊)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4 号) ..... (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煤矿企业安全  
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6 号) ..... (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  
“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7 号) ..... (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度  
清理“批而未用”土地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8 号) ..... (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阳泉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干部入企服务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9 号) ..... (1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企业技术  
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0 号) ..... (1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政银企携手  
惠民生 你我他畅购促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  
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1 号) ..... (2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2 号) ..... (2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阳泉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4 号) ..... (2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  
热点网格精细化管控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6 号) ..... (2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7 号) ..... (3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构建创新生态 2020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阳政办发〔2020〕59 号） .....	（ 3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0 号） .....	（ 4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3 号） .....	（ 4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造林步伐实现林业“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4 号） .....	（ 4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民用甲醇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5 号） .....	（ 5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河、桃河、义井河、蒙村河、李家庄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报告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6 号） .....	（ 5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7 号） .....	（ 5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8 号） .....	（ 6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9 号） .....	（ 66 ）

###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波等二人正式任职的通知（阳政任字〔2020〕10 号） .....	（ 7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雪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0〕11 号） .....	（ 7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名王珍云、赵建涛职务任免的通知（阳政任字〔2020〕12 号） .....	（ 7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魏京军等三人正式任职的通知（阳政任字〔2020〕13 号） .....	（ 7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董增寿任职的通知（阳政任字〔2020〕14 号） .....	（ 7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俊堂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0〕15 号） .....	（ 71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 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 有效衔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分领域制定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依托信用网站及各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明确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在纳税服务、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应用，书面承诺书及履约情况要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

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完善承诺制信用监管机制，细化行业配套制度，加强承诺制全流程监管。推动信用信息在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领域的应用，依法依规实行联合奖惩。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4.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内自律型信用承诺。建立完善信用网站及各部门门户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优化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5. 在信用报告查询、注册登记、国土空间规划、海关备案、纳税服务等服务窗口率先探索开展守法诚信教育。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市行政审批局牵头，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阳泉海关、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6.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政府性资金管理 etc 行政事项中, 充分应用信用报告。(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应用信用报告。(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阳泉中心支行牵头, 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7. 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 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 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率先加快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推进养老服务业信用监管, 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 以重点监管为补充,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服务质量监管模式。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完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按照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 加强养老机构管理。落实“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 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8. 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降低重错码率。(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 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山西 阳泉)”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五）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9. 建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

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制度。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等相关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山西 阳泉)”网站向社会公开。(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六）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0.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定期将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 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可作为行业信用评价、信用监管的重要参考。(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1. 以纳税服务、电力、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人防工程等领域为重点, 在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 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 （七）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

12. 依法依规落实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制度。将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 按程序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 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八）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13. 失信市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 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 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4. 落实《山西省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办法》(晋文明委(2019)10号), 深入开展重

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市文明办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15. 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措施。深入开展“信易+”守信激励信用应用。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获得授信以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税务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阳泉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16. 将信用监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效衔接，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城市运行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17. 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惩戒措施。加强修复信息共享，实现部门网站与各级信用网站信用修复服务协同联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18. 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

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19.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强化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20. 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存在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21. 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市民政局负责）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规范发展。（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阳泉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信用监管支撑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22.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

办发〔2019〕35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各级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阳泉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 开展试点示范

23.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联合奖惩、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县(区)、各部门要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阳泉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 强化信息共享

24. 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的范围和力度,各部门要及时共享本部门本领域产生的包括注册登记信息、信用评价监管信息、联合奖惩信息、信用承诺等各类信用信息。进一步推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充分共享。(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

负责)

(十九) 加快建章立制

25.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根据地方和行业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形成制度安排,推动出台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 做好宣传教育

26. 各县(区)、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加强信用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强化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广泛开展针对政务诚信、商务诚信、个人诚信建设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阳泉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一) 加强跟踪督促

27. 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与“放管服效”改革有效衔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鼓励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适时对各县(区)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和跟踪分析,总结创新性经验做法,发现和解决问题,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阳泉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炭主体企业:

针对我市部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工作变动和工作需求的实际,市政府决定,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

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落实和监督

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3〕74号）要求，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规定。

总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附件：阳泉市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取得重大突破的决策部署，确保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决策部署取得重大突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全市“标准地”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三对”“六最”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主动服务、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实现“标准地”改革目标，为全市转型项目落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全省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做出阳泉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大胆探索，构建有自己特色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新型招商模式，招引遴选高质量项目落地。

（二）提升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土地出让前，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完成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域的区域评价，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三）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需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

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通过建立健全“标准地”监管制度，强化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环节的监管。

### 三、实施范围

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及省下一步批准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加快推进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2020年6月底前，做好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准备工作，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至少确定一宗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地块；9月底前，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至少出让一宗“标准地”，对省下一步批准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区域，要科学部署安排，稳步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10月后，各县（区）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促进项目开工落地。

### 四、组织领导

成立阳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全市“标准地”改革行动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检查督导等全面工作。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明厚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闫立彪、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杜平华担任；成员由市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地震、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改革行动的协调联络、督察检查、数据汇总、报告整理等工作。

### 五、工作步骤

####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15日前）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迅速行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明确目标任务、部门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全面启动改革行动。4月15日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实施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书面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事先评价及定标准阶段（6月30日前）

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价，完善项目准入区域负面清单，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各县（区）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域评价事项。要提前完成农用地转用工作，保持一定规模熟地，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须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

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制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具体指标可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进行设置，并编制出让方案报政府审批。

市、县（区）两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实施“标准地”出让创造条件。

#### （三）建立“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机制阶段（9月30日前）

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加快开工项目落地。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体系阶段（10月后）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等环节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协议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

##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改革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推进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各县（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到组织到位、政策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作。

(二) 责任分工。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担负起推动“标准地”工作的主体责任，县（区）各级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加强纵向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1.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细分，组织实施区域评价；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

2. 发改部门：协助企业争取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3.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推进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产业部门设定的产业标准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控制指标内容，做好项目规划许可审批和竣工验收。

4.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5. 住建部门：负责提出区域新建建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要求。

6. 能源部门：负责推进区域节能评价工作，结合区域节能报告提出区域能耗控制要求。

7.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负责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价工作、审批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

8. 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资金支持、落实企业奖惩政策，负责做好区域评价资金预算管理、审核拨付等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9. 地震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相关工作。

(三) 部门联动。市改革小组成员单位在行动期间，要建立联动长效机制，加强对县（区）对口部门工作指导、督促工作，对涉及市级或省级相关区域评价评审工作做好串联工作。指定行动联系人，互通信息，联合办公，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有力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日常督导，积极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推进“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每年6月1日、12月1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氛围营造。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对“标准地”改革行动的宣传报道，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傅颖秀

联系电话：2296519

邮箱：yqgt888@126.com。

附件：1. 阳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阳泉市“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略）

## 附件1：

## 阳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明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局长
副组长：闫立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叶文鑫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张忠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聂志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自然资源所有者 权益开发利用科科长
李瑞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屈瑞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 测确权登记科科长
王文生	市能源局副局长		
魏京军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 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梁素萍	市地震局副局长		
杨兆明	郊区副区长	王宇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科长
李鸿斌	平定副县长		
王建源	盂县副县长	张荣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管理科科长
文 杰	城区副区长		
王拥国	矿区副区长	段沛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科长
杨金元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齐亮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财务科副科长
主 任：肖卯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 2020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 2020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因“未批先建”项目完善手续难度较大、项目用地意向变更、企业经营状况不景气等诸多因素存在，导致“批而未用”土地总量持续居高不下。为此，省领导要求压实市县责任，进一步强化各方联动，不断提高土地

魏富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利用效率，加强“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在圆满完成 2019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任务的基础上，决定 2020 年继续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土地、拓展转型项目建设发展空间。为圆满完成省下达我市处置任务，

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聚力六大突破，实现转型崛起”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转型为纲，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注重实效”的原则，主动谋划、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完成消化处置年度目标任务，切实解决全市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为转型建设项目落地提供坚实的支撑保障。

#### 二、清理对象

专项行动的工作对象为：

（一）2009至2017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

（二）2009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土地征收、土地供应、闲置土地处置三项工作，确保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处置任务。通过全面缩短土地征收周期、加快土地供应、压低土地闲置率等手段和措施，使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经济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全市经济发展潜力显著增强。

#### 四、组织领导

成立阳泉市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全市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检查督导等全面工作。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明厚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闫立彪、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杜平华担任；成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投促局主要负责人组成。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的协调联络、数据汇总、报告整理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肖卯怀副局长担任。市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在专项行动结束后自然撤销。

#### 五、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1日—4月15日）

各县（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立即行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疫情发展，采取恰当措施安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工作要求和机构，全面启动专项行动。4月15日前，各县（区）将实施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书面报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清理整改阶段（4月16日—11月30日）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市《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任务分解表》（以下简称《任务分解表》，附件2）内容，划定清理目标，全面认领任务，做到任务清、底数明；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分类处理意见；要积极推进处置工作，确保11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督促检查阶段（5月1日—10月31日）

专项行动期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代表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研督导组，赴各地开展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掌握专项行动实情，督促指导各县（区）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完成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对各县（区）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的数据成果（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数据为准）、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注重分析研判，提出盘活存量土地的意见建议，12月20日前，各县（区）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总后报省自然资源厅。

#### 六、政策措施

各级要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思路，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开展处置工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通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全市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一) 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工作

1. 对仍具备供地条件的, 要加快土地供应

(1) 对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的, 各县(区)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 确保补偿安置足额及时到位。

(2) 对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 各县(区)要组织财政、发改、住建等有关部门加紧实施前期开发, 尽快完成拟供应宗地涉及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 并进行土地平整, 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 为下一步供地、吸引企业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3) 对未出台城市规划的, 要抓紧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 为土地供应提供前置条件。

2. 对需要完善手续的, 要尽快依法依规办理供地手续

(1) 对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如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管理单位。

(2) 对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建设, 如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政府有关部门。

(3) 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因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大, 且有的在未履行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投入使用, 加之建设管理单位不够重视, 对供地率影响较大。各县(区)要协调联系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 主动对接、尽快完善土地供应手续。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出让的土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用地范围界定的意见》(晋国土资发[2016]308号)要求办理供地手续。

(4) 对其他经营性违法建设类项目, 各县(区)要按照有关规定, 重新组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二) 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1. 对因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 要按照《闲置土地处置

办法》有关规定, 采取完善开工条件、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 对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 要采取收取闲置费或者无偿收回方式进行处置。

3. 对因纠纷、涉案等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 要及时将相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以备自然资源部查验。

4. 对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实际已开工建设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 如项目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办理规划及施工手续; 属于其他项目的,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取得不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 严格按照省政府、市政府决策部署, 将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 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 细化分工、协同推进; 要坚持问题导向, 掌握实情、深入研究、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二) 严明责任要求。专项行动是保障促进我市转型建设项目落地的重要举措, 各县(区)要切实担负起管理和服务职能, 各开发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完善供地手续、加快开工建设的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发改部门负责加快对拟供应土地涉及项目的设立; 财政部门负责土地供应前“通平”条件和收回闲置土地涉及有关资金的落实; 投促部门负责协调对拟供应土地涉及招商项目有关事项办理, 并协调开发区配合政府完成好专项行动相关任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土地“通平”条件落实, 并根据实际, 配合完成相关项目供地手续事宜; 住建部门负责《施工许可证》核发、出具不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证明, 以及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 交通、水利、铁路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配合完成公路、水利、铁路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出具详细规

划、土地整理收储及供应工作。对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塞责、不按时上报情况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开发建设单位不积极完善相关手续、不积极缴纳相关费用、不积极履约建设的，将实施有关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明确任务时点。专项行动以季度为单位，明确各时点的年度任务完成比例；各县（区）应在6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40%，在9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70%，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对未完成季度末时点任务的予以通报。

（四）加强监督检查。对专项行动进展缓慢的县（区），将开展实地督导，指导梳理问题、剖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对因不作为、慢作为造成“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长期未能消化处置的，将实施挂牌督办；对多次未能完成时点任务的，将启动警示约谈程序；对未能完成年度任务的，将在下达下一年度计划中给予适当扣减；对完成较好的，将给予适当奖励。严格按照省工作要求严明奖惩。

（五）构建长效机制。各级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

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提高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征”“征而未供”、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对已批准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规划调整、土地供应、开工建设等方面工作，要密切跟踪督导，及时发现情况，尽快解决问题，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对闲置土地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认定、及时处置。从而真正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落到实处，为全市转型项目落地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联系人：傅颖秀

联系电话：2296519

邮箱：yqgt888@126.com。

附件：1. 阳泉市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0年全市“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任务分解表（略）

## 附件1：

### “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明厚	副市长	文 杰	城区副区长
副组长：闫立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拥国	矿区副区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金元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成 员：肖卯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张忠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主 任：肖卯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叶文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富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
聂志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屈瑞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科科长
王占山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 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田联虎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杨兆明	郊区副区长		
李鸿斌	平定副县长		
王建源	盂县副县长		

王宇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科长  
赵永忠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科长

齐亮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财务科副科长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阳泉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干部入企服务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政策落实，全市上下形成合力，全力以赴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市委专题会议和市政府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干部入企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服务范围

市级重点服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县（区）负责服务属地工业企业全覆盖。

### 二、服务内容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稳工业，全力以赴保增长，强力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产达效。深化常态化入企服务，实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建立一个企业、一个专班、一套方案的工作机制。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提倡“一线工作法”，一线了解情况，一线宣传政策，一线解决问题，带着问题下基层，带着政策下基层，带着解决方案下基层，带着智慧下基层，带着创新和开放的思想下基层，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1. 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各县（区）、各部门、各入企小组要主动深入企业现场，熟悉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市场、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准确定位，理清思路，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帮助企业制定发展

工作计划。

2.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深入分析企业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寻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的办法、途径和举措，为企业发展分忧解难、出谋划策。企业提出的重要事项，24小时内要提出处理意见，24小时内给予答复。对一时难以解决或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并提出合理建议。需要多家单位协调处理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报市领导小组研究。

3. 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要分类施策，对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引导其开足马力生产，提高运行质量；对成长性好的新兴企业和项目，实施一对一、面对面的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对低产值企业，要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4. 带政策带服务入企。要积极宣传党和政府推动企业发展、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市委、市政府关心企业、扶持企业的举措，坚定企业破解难题、转型升级的决心。

### 三、组织领导

按照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精准服务的原则，开展入企服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成立阳泉市工业企业干部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入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开展，综合协调解决和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雷健坤 市长

副组长：黄海涛	常务副市长	第一组：	
靳润喜	副市长	组长：黄海涛	常务副市长
呼亚民	副市长	副组长：王开英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君	副市长	成员：王文平	市发改委科长
李文兵	副市长	武渝	市财政局科长
王明厚	副市长	潘炜峰	市金融办科员
成员：冯维明	市发改委主任	联络员：张聚平	市工信局科长
彭国勇	市工信局局长	张涛	市工信局科员
冉志伟	市司法局局长	服务县区：平定县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第二组：	
陈友福	市税务局局长	组长：靳润喜	副市长
孙毅	市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常悟江	市工信局副局长
梁庆	市交通局局长	成员：邵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段宏华	市卫健委主任	王丽	市司法局科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彬	阳泉银保监分局科 长
王蹇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局长	联络员：吕文华	市工信局科长
雷永平	市金融办主任	康睿	市工信局四级主任 科员
崔正宏	市能源局局长	服务县区：郊区	
陶文平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 理局局长	第三组：	
郭小勇	阳泉银保监分局局 长	组长：呼亚民	副市长
张龙龙	人行阳泉中心支行 行长	副组长：赵志鹏	市工信局党委委员
高全红	市科技局副局长	成员：王文生	市能源局副局长
邵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杜书俊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 队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彭国勇兼任。主要负责指导入企服务工作日常综合协调，编印宣传手册，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汇总上报工作动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郑晓龙	人行阳泉中支副科 长
办公室主任：彭国勇	市工信局局长	联络员：王少锋	市工信局科长
副主任：徐志红	市工信局四级调 研员	李洋	市工信局科长
成员：李昊	市工信局工业运 行科副科长	服务县区：孟县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入企工作方案，开展本县（区）工业企业入企服务工作，向所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派驻特派员。		第四组：	
四、入企服务小组		组长：李君	副市长
		副组长：刘志钧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 员
		成员：王丽英	市科技局专业技术 员
		范计恒	市交通局科员
		梁伟	市商业银行公司业 务部主管
		联络员：赵昀	市工信局副科长
		服务县区：矿区	

第五组:

组 长: 李文兵 副市长  
副 组 长: 仇录新 市工信局副县级领导  
成 员: 尹世强 市卫健委副科长  
高文杰 市人社局科长  
耿立涛 市农商行董事长  
联 络 员: 王丽丽 市工信局科长  
吕 帅 市工信局四级主任科员

服务县区: 开发区

第六组:

组 长: 王明厚 副市长  
副 组 长: 闫晓鹏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程志明 市税务局副局长、  
党委委员  
李 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长  
杜 波 晋商银行分行行长  
联 络 员: 张雪梅 市工信局科长  
马肖睿 市工信局副局长

服务县区: 城 区

五、时间安排

2020年5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

六、服务要求

1. 强化运行调度制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入企服务工作进行总体调度, 市级入企服务小组直接与各县(区)进行工作对接, 涉及县级层面的问题, 直接交由县级解决, 尽可能将问题解决在基层; 涉及市级层面的问题, 要积极与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涉及省级层面的问题, 由市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上报省服务企业办公室协调解决。

2. 强化一线工作制度。市级领导(组长)原则上每季度带队深入企业服务不少于1次, 县级领导(副组长)原则上每月带队深入企业服务不少于1次。各入企服务小组要合理安排入企时间, 主动与服务县(区)和企业联系对接, 积极深入企业一线, 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帮助企业协调解决。

3. 强化工作督办制度。强化督查督办, 针对企业反映问题, 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县(区)聚焦企业问题, 落实解决措施, 推动问题解决, 对于认识不到位、工作不配合甚至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消极应对, 影响工作任务落实的单位和人员, 予以通报批评。

4. 强化“周报告”制度。各入企服务小组、各县(区)要认真填写入企服务问题清单, 并编写工作动态, 每周汇总上报市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强化安全和后勤保障。入企服务期间, 各入企服务小组要认真做好消毒、监测体温、佩戴口罩等预防性措施, 确保自身安全。同时, 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轻车简从, 廉洁自律。市卫健委负责各入企小组防护物资的配发,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工作车辆保障。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2293306 2297688

联系人: 李 昊

电子邮箱: yqjjyxk@163.com

附件: 1. 阳泉市工业企业入企服务问题清单(略)

2. 2020年度阳泉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我省企业技术创新生态环境，实现技术创新活动对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的全覆盖工作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和省工信厅创新活动推进小组《关于做好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会议和全省科技大会会议要求，夯实全市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工作基础，按照统一组织，县（区）主导、分层分类、部门协同的原则，集中组织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创新服务，确保2020年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为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市直部门、县（区）、创新企业三方帮扶体系

1. 推动部门帮扶对接。按照“职能对口、工作对应”的原则，各市直部门负责推进职能内企业创新活动的开展。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炼焦、建材、化工、装备制造、消费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推进工作；市

能源局负责指导煤炭（煤矿和洗煤）、电力、煤层气等能源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推进工作；市城管局负责指导热力、水、燃气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推进工作，确保所有规上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帮扶对接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等）

2. 强化市县帮扶对接。按照“属地管理、主体负责”的原则，各县（区）政府是创新活动全覆盖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动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确保辖区内所有规上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帮扶对接范围。各县（区）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推进企业创新活动开展。（责任单位：县区政府）

3. 指导企业帮扶对接。按照“行业对口、全面对应”的原则，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组织已经开展创新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积极支持帮助行业内企业根据发展实际，采取“一带一”“一带多”的方式，与未开展创新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帮扶对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

（二）构建产业联盟、行业专家、创新平台三层指导体系

1. 产业联盟引导机制。鼓励我市企业参加省有关产业的产业联盟，围绕我市产业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牵头组建2个

产业联盟，以“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要素保障”为模式，通过产业链配套带动创新协同、上下游耦合联动，促进产业链完善和价值链提升。产业联盟设立专家委员会，重点指导联盟内部没有开展创新活动的成员开展创新活动，并积极向行业内未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进行拓展，针对性提出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

2. 专家团队指导机制。发挥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优势，利用既有技术交流、交易、对接平台，联合组建专家团队，分行业针对产业的创新短板进行精准指导，弥补产业创新链条的欠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创新活动的全覆盖。推动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以企业技术创新实际需求为导向，与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协同创新。促进与C9及其他高水平大学、与中科院等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协议得到全面落实，加速对各行各业创新发展的指导。（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阳泉职业技术学院）

3. 创新平台辅导机制。鼓励领军企业、高水平创新平台发挥辐射带动能力，指导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建立各种形式的研发机构，推进研发资源互补与合作模式创新，带动全产业链创新活动的开展。支持规上企业与全国重大创新平台和行业龙头企业全面对接对标，推进高端创新平台、一流创新基地分行业分领域精准对标，推动企业在对标一流中获得大的提升和改进，争取在创新领域有所突破、有所成就、有所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三）实施关键技术、创新项目、试点示范三个引领

1.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各县（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申报全省年度重点行业百项关键共性技术导向目录，积极推进我市企业参与省关于“绿色能源产业、先进制造产业、数字产业”三大产业中100项关键技术研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县区政府）

2. 强化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围绕省百项关键技术研发明确的技术路径，着眼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链”，组织企业申报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和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争取列入省年度百项重点创新项目计划，进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项目库，积极向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积极推荐，争取获得重大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县区政府）

3. 加快创新示范引领。推进各级各类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大数据试点、氢能试点示范及其他试点示范建设，引导试点示范做好示范经验的归纳总结，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通过试点示范加快节能环保、大数据、氢能等先进产品、先进技术和技术标准的应用，助力产品质量提升，带动企业创新活动的开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能源局、县区政府）

### 三、组织方式

全市统一组织，部门协同、县（区）主导，抽调骨干力量，实现对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

#### （一）成立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

按照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精准服务的原则，开展创新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加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开展，综合协调解决和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成立阳泉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	雷健坤	市长
副 组 长：	黄海涛	常务副市长
	呼亚民	副市长
	李 君	副市长
	李文兵	副市长
	王明厚	副市长
成 员：	冯维明	市发改委主任
	薛利敏	市教育局局长
	彭国勇	市工信局局长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陈友福	市税务局局长

- |     |              |           |   |
|-----|--------------|-----------|---|
| 孙毅  | 市人社局局长       | 第三组:      |   |
| 赵建军 | 市城管局局长       | 组长: 胡彦明   | 市市场监管局副县级干部   |
| 张俊堂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副组长: 晋玮   | 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杜平华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员: 白青堂   | 市市场监管局科长  |
| 郝文保 | 市住建局局长       | 杨卫东       | 市统计局科长  |
| 魏海文 | 市统计局局长       | 王晓峰       | 市金融办科长  |
| 雷永平 | 市金融办主任       | 服务县区: 郊区  |   |
| 崔正宏 | 市能源局局长       | 第四组:      |   |
| 武雪  | 市大数据局局长      | 组长: 王文生   | 市能源局副局长   |
| 陶文平 |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 乔勇   | 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程继喜 |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 成员: 曾晋    | 市能源局科长  |
| 高全红 | 市科技局副局长      | 冯璐        | 市大数据局科员   |
| 王建义 | 平定县人民政府县长    | 周宇斌       | 市总工会主任  |
| 梁海昌 | 孟县人民政府县长     | 服务县区: 矿区  |   |
| 宁文鑫 | 郊区人民政府区长     | 第五组:      |   |
| 樊志红 | 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 组长: 田联虎   | 市城管局副局长   |
| 张立强 | 矿区人民政府区长     | 副组长: 高鹏   |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高永红 |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成员: 胡文波   | 市城管局科长  |
|     |              | 张银平       | 市住建局副主任   |
|     |              | 李晓东       | 市工信局(国资委)副科长  |
|     |              | 服务县区: 城区  |   |
|     |              | 第六组:      |   |
|     |              | 组长: 贾刚    |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
|     |              | 副组长: 程建军  |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     |              | 成员: 侯胜华   | 市教育局副科级督学   |
|     |              | 孔峰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所长  |
|     |              | 杨绪仁       |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处长  |
|     |              | 服务县区: 开发区 |   |
|     |              |           | 各工作小组组长要统筹安排好本组帮扶工作, 确定一名联络员, 联络员要做好日常工作的沟通协调, 及时传达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                                  |
|     |              |           | (三) 成立部门创新活动推进小组  |
|     |              |           |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等创新活动归口部门要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部门创新活动工作组, 统筹指导相关行业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活动开展。发改、教育、科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呼亚民副市长兼任, 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彭国勇兼任。主要负责指导创新活动日常工作综合协调, 编印宣传手册, 跟踪掌握工作进展, 汇总上报工作动态,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二) 成立市创新活动推进工作小组
- 为督促指导各县(区)组织属地工业企业强化主体责任,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 市政府决定抽调骨干力量, 成立市级创新活动推进工作小组。
- 第一组:
- 组长: 李育刚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 副组长: 麻俊军 平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员: 闫志明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 姚卫华 市财政局科员
- 张润平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处长
- 服务县区: 平定县
- 第二组:
- 组长: 闫守琦 市科技局副县级干部
- 副组长: 郭永进 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员: 李银河 市科技局科长
- 马晶 市税务局副科长
- 程建民 市人社局一级主任科员
- 服务县区: 孟县

市场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统计等创新支持部门要按照“领导牵头、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部门创新活动推进小组，统筹指导本领域企业创新全覆盖工作。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创新全覆盖情况进行汇总报告。

#### （四）组建各县（区）创新活动推进小组

各县（区）是全市创新全覆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由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一把手为成员的县级创新活动推进小组，向所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派驻特派员，统筹推进本县（区）创新全覆盖工作。小组下设由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及来自产业联盟、专家团队、创新先锋、重点企业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推进工作组，具体负责深入企业，与规上企业一对一帮扶对接，指导帮扶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推进创新活动全覆盖。

####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推进方案（2020年4月-5月中旬）

各县（区）应梳理本辖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及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制定并下发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组织方式、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并统计汇总已开展创新活动、未开展创新活动企业名单等。

各归口部门应根据本行业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情况，制定创新企业帮扶对接分工方案，印发本行业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组织方式、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

各支持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工作推进方案，重点推动提供政策支持，组建专家团队，对接一流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指导组建或参与组建各类创新平台、产业（技术）联盟等相关工作。

（二）扎实开展相关推动工作（2020年4月-12月）

##### 1. 摸清底数。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对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内容》，对辖区内、行

业内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进行梳理，通过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现场对接等方式，摸清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中已开展创新活动、未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情况，以及计划开展创新活动情况等。

##### 2. 建立台账。

各县（区）、各归口部门要在梳理本辖区、本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创新活动台账，对未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指定具体帮扶人，并指导企业填写计划开展的创新活动内容，汇总形成《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汇总统计表》（见附件3）。同时，每月对活动台账进行更新。

##### 3. 政策宣讲。

各归口部门、支持部门要梳理中央、省、市出台的重要创新政策并汇编成册。各县（区）工作组、市各工作小组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政策，认识开展创新活动的重要性，理解技术创新活动内涵，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出相应政策菜单，突出精准到位。

##### 4. 推进服务。

①市推进工作小组、各县（区）、各部门创新活动推进小组要通过问卷调查、工作调研等形式，提前收集创新活动开展的代表性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对属于政府职能范围问题的，对接省和市县有关部门，着力协调解决；属于企业自身问题的，督促企业尽快解决。

②根据建立的创新活动台账，市推进工作小组、各县（区）、各部门创新活动推进小组充分利用保障机制，推进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全覆盖活动，按月报送创新活动推进情况，确保全覆盖任务完成。

③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政策支持、组建专家团队、对接一流创新平台、组建产业联盟等形式多样的创新全覆盖活动，按月梳理汇总创新活动推进情况，以及亮点特色工作。

④市直各部门根据本领域企业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和创新企业帮扶对接分工方案，指导领域内重点创新企业采取“一带一”、“一带多”等方式，对未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进行结对帮

扶。各县（区）推进小组根据未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情况，制定推进工作组帮扶企业名单，指导各推进工作小组深入企业一线开展帮扶工作。

### （三）成果总结（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日前，市推进工作小组、各县（区）、各部门创新活动推进小组总结创新推进情况，对仍需持续推进的工作和解决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1月10日前，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市情况汇总后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工信厅。

## 五、保障机制

（一）构建考核推进、调度运行、简报通报三项机制。

1. 目标考核制度。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将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比重、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等作为创新活动目标，纳入市政府13710督办事项，强化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的督促，并作为对各县（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各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考核的重要依据。举全市之力确保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速度1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占企业数的比例8.43%”的年度目标任务。

2. 调度运行制度。市推进工作小组、各县（区）、各部门创新活动推进小组每月1日前，将上月创新活动台账进展情况报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创新活动工作进行总体调度。

3. 简报通报制度。市推进工作小组、各县（区）、各部门创新活动推进小组及时将推进创新活动工作情况撰写简报报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企业创新活动销号制度，对创新活动推进新的进展情况每月进行通报，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覆盖。

### （二）做好资金、政策、环境三大支撑。

1. 资金保障。从市级技改资金中列支300万元，专项用于奖励新获批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以及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成果产出等。市金融办要引导银行、券商、投资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参与，建立阳泉市产融创新金融服务联合体，探索建立覆盖企业创新

发展全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通过设立投资基金、组建产融研究院、交流培训等各种工作为企业提供平等自由、开放互助、资源共享的专业化金融服务。

2. 政策保障。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推动创新应用示范项目与政府首购相结合的新模式。依法依规落实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等优惠政策，积极探索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省级配套政策。

3. 环境保障。支持我市大数据、非金属材料、新能源、炭基新材料产业等8个特色产业中具有知名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挂牌，并转板上市。依托工业云平台和“96302”企业服务热线，开展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强化线上、线下政策宣贯，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合作、服务无缝对接的主动服务机制。

## 六、其他事项

（一）各县（区）、各归口部门要高度重视前期摸底分类统计工作，对本辖区、本行业范围内的全部规上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和分类分析，确保所有规上工业企业全部进入汇总统计表，无遗漏、全覆盖。要加强部门对接，确保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及创新活动情况真实、准确。要将创新活动推进小组成立情况及人员构成、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以及工作联络人名单（包括专门负责领导和一名具体承办人员，见附件4）、《汇总统计表》于5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市直各部门要将创新活动推进小组成立情况及人员构成、本行业本领域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以及工作联络人名单（见附件4）于5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三）自2020年5月起，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内容（附件1）、帮扶指导体系（附件2）中的要求及任务分工，于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创新活动台账（包括《统计汇总表》）和工作推进情况。要

突出工作开展实效，紧抓重点，条理清晰，具体工作内容要落细落实，每月至少报送 1 篇在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中的亮点特色工作，以及采取的重大举措。

市创新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创新全覆盖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对已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进行销号。同时，提炼优秀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简报通报。

（四）工作期间，各工作小组要认真做好消毒、监测体温、佩戴口罩等预防性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工作车辆保障。

联系电话：0353-2293604

电子邮箱：yqjscxk@163.com

- 附件：1.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内容  
2. 帮扶、指导体系主要任务表  
3. 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汇总统计表  
4. 工作联系人名单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政银企携手惠民生 你我他 畅购促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政银企携手惠民生 你我他畅购促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政银企携手惠民生 你我他 畅购促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暖，市政府决定面向全市居民和外地籍在阳泉人员发放消费券，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政银企携手惠民生 你我他畅购促消费。

#### 二、活动时间

2020年5月下旬—6月30日。

####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阳泉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县（区）政府、阳煤集团、各金融机构

#### 四、发放规模

（一）市、县（区）政府筹措并发放 4000 万元，由市政府授权市金融办、市商务局确定消费券发放平台，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二）全市各级工会筹措并发放 3000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

#### 五、消费券发放及使用规则

### （一）活动范围

1. 发放范围：阳泉市常住人口及在阳泉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阳泉市范围即可申领消费券。消费券可以在阳泉市辖区内实体商户使用。

2. 商家范围：阳泉市域范围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百货、商超、家电、家具、汽车、成品油、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大中小型实体企业。

### （二）消费券的组成

1. 通用消费券六种：满 20 元减 3 元券、满 50 元减 10 元券、满 100 元减 25 元券、满 180 元减 50 元券、满 300 元减 90 元券、满 500 元减 160 元券。采用抢券模式发放。适用商家涵盖百货、商超、家具、成品油、餐饮、住宿等业态。

2. 家电专项消费券两种：满 600 元减 120 元券、满 1500 元减 380 元券。采用抢券模式发放。

3. 汽车专项消费券两种：满 8 万元减 3000 元券、满 13 万元减 5000 元券。采用抢券模式发放。

### （三）发放平台

1. “山西农信微银行”微信公众号。
2. 其他金融机构平台。

### （四）领取方式

“山西农信微银行”微信公众号及其他金融机构平台设置活动专区，点击“政银企携手惠民生 你我他畅购促消费”活动页面，按照提示领取消费券。

### （五）使用规则

消费者在领取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活动范围的商家进行消费，满相应的金额后自动抵扣相应的金额。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 （六）发放安排

2020 年 5 月中旬开始商家报名，5 月下旬活动开始，各券种按期发放，先到先得，抢完为止。后续将通过公众消费倾向、各类消费券使用率等信息进行分析，适时调整下一轮消费券发放类别和金额配比。其中：

1. 通用券及家电专用消费券计划分 3—5 轮发放。每轮每人限抢 8 张券，其中：满 20 元减

3 元通用消费券 1 张、满 50 元减 10 元通用消费券 1 张、满 100 元减 25 元通用消费券 1 张、满 180 元减 50 元通用消费券 1 张、满 300 元减 90 元通用消费券 1 张、满 500 元减 160 元通用消费券 1 张、满 600 元减 120 元家电消费券 1 张、满 1500 元减 380 元家电消费券 1 张。

2. 汽车专项消费券计划分 2—3 轮发放。每轮每人限抢 1 张券，满 8 万元减 3000 元券或满 13 万元减 5000 元券 1 张。

### （七）消费券资金的使用管理

1. 资金拨付。市财政将集中发放的消费券专项资金划拨至市商务局账户，授权支付。由市商务局根据每轮活动安排向阳泉农村商业银行分批拨付，滚动使用。

2. 资金结算。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最终为最终结算金额。阳泉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发放数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由市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

## 六、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黄海涛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王存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存恩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总工会、阳泉农村商业银行、各金融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孙存恩同志兼任。

###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指挥调度、综合协调，安排整体工作并推动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策划并拟定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做好活动的各项服

务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推广。

市委网信办：负责活动前后的舆情监控与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消费券套现、搭车涨价等不诚信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惩戒范围。

市公安局：负责活动的治安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困难群体定向消费补贴发放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拨付。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市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参与活动企业的销售数据。

市金融办：负责对各金融机构消费券发放的统筹及监督。

市总工会：负责按照上级工会精神，认真

落实，全力推动职工消费券发放工作。

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负责消费券发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流量支持，组织专题培训、商家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

各金融机构：通过各自平台，统一使用阳泉市“政银企携手惠民生 你我他畅购促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标识，以政府确定的通用券优惠比例及商家范围发放通用消费券。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消费券发放使用的牵头作用，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作协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能，群策群力，共同把好事办好，把政策红利普惠到消费者和实体商家。

（三）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发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尽力做到广而告之、广泛参与。

（四）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体现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家、三方支付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2020年，市政府将“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列入十件民生实事，为规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

于做好省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建二〔2020〕37号）和《关于阳泉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建房发〔2020〕32号），为落实补助政策，加强民生建设，更好地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原则

财政补助资金遵循事后申领、集中拨付的

原则。

## 二、补助条件

享受省、市、县（区）财政补助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关于阳泉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的适用范围；

（二）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未设置电梯的集合式既有住宅（具有合法权属证明，且非单一产权的住宅）；

（三）按照要求履行联合审查等相关手续，加装完成后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书。

## 三、补助标准

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区）三级共同承担，每部电梯给予财政补助 2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每部电梯补助 10 万元，市、县（区）级财政每部电梯各补助 5 万元。

补助执行时间与省级补助期限保持一致。

## 四、申报和下达

（一）每年 9 月底前，各县（区）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地区当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完成情况，提出下年度改造计划，以正式文件一并报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二）市财政局根据市住建局提出的下年度改造计划和绩效目标，结合财力安排下年度预算资金。

## 五、资金管理

（一）各县（区）财政要统筹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结合实际情况，会同住建部门制定本地区奖补实施细则，于 5 月底前公开发布，并报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备案。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县（区）住建部门应加强对申请财政补助项目的审核，对于按照要求履行联合审查等手续的方可给予财政补助。

（三）各县（区）财政、住建部门要落实好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每年要组织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要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要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四）各县（区）财政、住建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工作的监督，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禁随意改变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存在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阳泉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国家节水行动阳泉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家节水行动阳泉实施细则

为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我市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全市用水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及其分工，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区域用水结构和布局，加强用水行为监管，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培育节水产业，实现全市各领域水资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阳泉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节水效果初步显现。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均下降13%，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46，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

立，节水产业初显成效，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15%和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8。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优先思想全面落实，节水监管能力和手段显著提升，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40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 三、重点行动

#### （一）总量强度双控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县（区）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控制方案，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和娘子关泉域保护。水资源超载县（区）应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建

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以水定未来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种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2022年，县（区）级行政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强化节水监督。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监督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落实责任追究。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节水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按照山西省部署建立市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 （二）农业节水增效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努力实现智能化分析、远程化监控、自动化调度的精准灌溉管理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滴灌、集雨补灌、覆盖保墒等技术，在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分步实现测墒灌溉。到2020年，全市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855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0.22万亩，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达到50.95%；到2022年，全市创建1个节水农业示范区。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实现以旱补水。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到2022年，创建2个省级有机旱作示范乡镇。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和池塘生态循环水等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技术，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水生蔬菜花卉

等技术措施，开展池塘养殖区域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建设一批畜牧渔业节水示范养殖场。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在具备地表水源条件的区域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动计量收费和农村非常规水利用。

### （三）工业节水减排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量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用水企业定期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并实行水费（税）累进加价制度。到2022年，地下水超采地区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地下水非超采地区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强节水管理，采取差别水价及水效对标等措施，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依法严肃查处。到2022年，在火力发电、钢铁、煤化工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纺织、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目标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等集成优化。新建企业和园

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到 2022 年，全市应建成 1 家以上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

#### （四）城镇节水降损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系统性节水贯穿于我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和绿化、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工作。到 2022 年，阳泉市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优化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市、县（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共供水管网减损措施和管控制度，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纳入城镇供水考核体系。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同时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林行业采用中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标杆建设，鼓励实施高校合同节水。到 2020 年，全市 40%以上市、县（区）直属机关、20%以上省、市、县（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到 2022 年，全市 60%以上市、县（区）直属机关、30%以上省、市、县（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大胆探索合同节水建设模式，建成 1 所以上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合同节水高校。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冰）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

水定额。全市应加强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冰）场等特种行业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加快推进全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田等措施，充分利用大小水网配套水源及非传统水源等，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加快实施新型窖池高效集雨。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服务业新增取地下水。到 2020 年，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0.4005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22 年，全市各县（区）城镇力争全面实现采补平衡。

强化娘子关泉保护监管。加快推进娘子关泉泉源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减少区域岩溶泉水取用量，强化生态措施，促进泉水出流量逐步恢复稳定。加强泉域地下水动态监测和研究。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强制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考核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工业集聚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再生水利用率应达到 30%以上。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矿井水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对未充分利用矿井水的采矿业，试行核减其下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要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超采地区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 2022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非常规水利用占比提高 2%。

#### （六）节水科技创新

加快节水科技攻关。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

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鼓励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产学研合作，加强节水课题研究和攻关，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逐步建立节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信息、示范展览、技术交流等平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技术产品与工艺。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和升级改造，降低供水和水处理成本。规范节水产品市场，促进节水装备与产品的多元化供给。鼓励节水产品研发制造企业从事各类节水技术服务，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促进节水产业发展。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一）政策规范制度推动

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市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建立起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奖励机制。理顺分类水价结构，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2022 年底前，市县（区）两级城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水资源税与水价改革同步推进，及时总结评估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经验，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

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市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和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企业实现计量全覆盖，并进行用水统计监测，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到 2022 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节水联席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到 2020 年，完善市、县（区）分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2 年，将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强化节水标准体系管理。严格执行《山西省用水定额》，全面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 （二）市场机制创新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鼓励水权分配与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有偿转让计划内节约的水量。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河流水量分配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开展生态补偿型水权交易机制及试点研究。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管，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

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县域节水型社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持续推进节水产品认证工作，逐步向社会推荐节水产品名录，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树立各行业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积极创建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到2022年，培育、遴选一批技术设备先进、管理措施到位、示范作用明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灌区以及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公共机构和节水领跑者城市。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水利、发展改革、工信、城管、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按时通报工作进展，共同推进方案落实，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对于节水目标未落实的县（区）或部门，要依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 （二）推动法治保障

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研究制定我市节约用水法规和管理制度，完善节水管理。推行节水激励政策，加大联合督查执法，对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要加大惩戒力度，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要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制裁。

##### （三）完善财税政策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娘子关泉域保护、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载体创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 （四）拓展融资模式

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鼓励银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合同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多种投资方式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

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 （五）强化宣传教育

加强国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政府宣传、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各部门和企业团体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养成良好节水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 （六）开展交流合作

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推进节水合作与交流，对标国际、国内节水先进水平，加强节水政策、管理、装备和产品制造、技术研发应用、水效标准标识及节水认证结果互认等方面的合作，开展节水项目合作示范。

附表：重点任务分工（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 精细化管控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细化管控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 精细化管控方案

2020年4月16日，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电视电话会议，楼阳生书记作出重要批示，林武省长对蓝天保卫战目标和重点任务作出全面部署。4月3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姜四清书记做重要讲话，雷健坤市长主持并作工作部署，会议要求进一步统筹全市生态环保工作，突出抓好夏季“十大攻坚行动”，坚决打赢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坚决咬定目标，紧盯关键区域、关键问题、关键指标，充分发挥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的追源溯源作用，对大气污染问题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任务落实，稳步提升优良天数，进一步降低PM<sub>2.5</sub>浓度，实现空气质量指标全面改善，现制定阳泉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细化管控方案如下：

### 一、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一）白羊墅区域：以地理坐标东经113°38′11″、北纬37°51′32″为中心，半径2km范围。

龙柱公园区域：以地理坐标东经113°37′45″、北纬37°51′48″为中心，半径2km范围。

领办市级领导：王明厚 阳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领办县区领导：高永红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配合县区领导：李明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热点网格范围：T85253（开发区5个小网格）、T85254（开发区24个小网格、城区5个小网格）、T85255（开发区5个小网格、城区6个小网格）、T84796（城区5个小网格）、T84797（城区19个小网格、开发区5个小网格）、T84798（城区9个小网格）。详见表1-1、1-2、图1

技术指导团队：王国宏 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李军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单利伟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满向阳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二）市中心区域：以地理坐标东经113°34′56″、北纬37°51′28″为中心，半径2km范围。

领办县区领导：樊志红 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配合县区领导：程建军 开发区管委会副

主任

热点网格范围：T85252（开发区 5 个小网格、矿区 6 个小网格、城区 22 个小网格）、T85253（开发区 10 个小网格、城区 15 个小网格）、T84796（开发区 5 个小网格、城区 9 个小网格）、T84795（城区 15 个小网格）。详见表 2-1、2-2、图 2

技术指导团队：路永青 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局长

张大庆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满向阳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苏泓宇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三）平坦区域：以地理坐标东经 113° 33' 42"、纬度：37° 52' 14" 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

领办县区领导：张志先 矿区区委书记

配合县区领导：韩晓东 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 明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程建军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热点网格范围：T85251（矿区 15 个小网格）、T85252（开发区 5 个小网格、矿区 9 个小网格、城区 21 个小网格）、T85253（城区 4 个小网格、开发区 6 个小网格）T85708（矿区 5 个小网格）、T85709（郊区 17 个小网格）、T85710（郊区 1 个小网格）。详见表 3-1、3-2、图 3。

技术指导团队：李军平 生态环境局矿区分局局长

常 娟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级工程师

单利伟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赵文颢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四）赛鱼区域：以地理坐标东经 113° 29' 21"、纬度 37° 52' 19" 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

领办县区领导：张立强 矿区人民政府区长

配合县区领导：韩晓东 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热点网格范围：T85248（郊区 4 个小网格）、T85249（郊区 12 个小网格、矿区 21 个小网格）、T85250（矿区 11 个小网格）T85707（矿区 8 个小网格）。详见表 4-1、4-2、图 4

技术指导团队：李军平 生态环境局矿区分局局长

常 娟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级工程师

单利伟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赵文颢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五）南庄区域：以地理坐标东经 113° 35' 18"、北纬 37° 50' 51" 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

领办县区领导：李 明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配合县区领导：程建军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热点网格范围：T85252（城区 9 个小网格）、T85253（城区 17 个小网格、开发区 3 个小网格）、T84795（城区 22 个小网格）、T84796（城区 27 个小网格）。详见表 5-1、5-2、图 5。

技术指导团队：路永青 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局长

李 军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满向阳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薛 钧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六）大阳泉区域：以地理坐标东经 113° 31' 54"、纬度 37° 51' 14" 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

领办县区领导：韩家政 城区区委书记

配合县区领导：乔 勇 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热点网格范围：T85249（矿区 1 个小网格）、

T85250（矿区 12 个小网格）、T85251（矿区 2 个小网格）。详见表 6-1、6-2、图 6。

技术指导团队：路永青 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局长

张大庆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苏泓宇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薛 钧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5 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20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保基金绩效管理水平，降低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现按照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将阳泉市纳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省级试点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0〕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为核心，不断提升医

保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医疗质量和医疗费用“双控制”，减轻参保患者就医负担，解决医保支付管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 （二）工作目标

在省医疗保障局统一指导下，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规范诊疗、控制成本、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 DRG 付费和绩效管理体系。力争 2021 年开始模拟运行，2022 年启动实际付费。首批模拟试点医院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阳泉煤业集团总医院、平定县人民医院。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总额预算、协同推进。以总额预算控制为前提，把 DRG 付费改革作为重要内容，不

断完善按病种、按床日等相结合的医保付费体系,有效缓解基金压力。

2. 坚持统筹兼顾、分步实施。按照统筹兼顾参保人员基本医疗和医疗机构发展需求,科学组织开展工作,合理把握节奏,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确保工作稳步有效推进。

3. 坚持整合资源、互通共享。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创造性,汇聚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引入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积极稳妥推行 DRG 付费方式改革。

## 二、工作任务

(一) 摸底调查与方案拟定(2020年4月-5月)。完成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路径应用、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编码技术人员配备、信息支撑能力等的调查摸底,科学评估实施 DRG 付费基础条件,同时制定项目试点工作方案、成立试点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组织机构。(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试点医院)

(二) 数据采集、清洗及组织 DRG 培训(2020年6月-8月)。采集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2017年-2019年病案首页数据和医疗结算等数据,按数据规范对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同时分期分批组织市、县(区)医疗保障局、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等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试点医院)

(三) DRG 系统平台建设与病案数据质量评估修正(2020年9月-11月)。建设 DRG 数据库。按照国家统一编码规范标准,对编码进行统一匹配维护;按照国家病案首页信息统一采集规范,同步开展多系统平台之间联调测试,完成系统联调部署。组织专家团队对试点医院病案数据进行质量审核评估及时修正。(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市医保中心、各县(区)医保局、各试点医院)

(四) DRG 分组与调整(2020年12月-2021年1月)。以国家统一制定的 DRG 分组标准为基

础,完成本地病例分组确认及分组体系的建立。将历史病例进行 DRG 分组并加以分析,与试点医疗机构对分组数据进行反馈与沟通,根据各医疗机构的类别、级别、专科特色以及就诊人群等特点对分组进行本地化调整,建立本地版的 DRG 分组平台。(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试点医院)

(五) 病组权重测算与协商(2021年2月-3月)。完成权重测算、反馈沟通及确认工作。根据分组结果及费用结算信息确定 DRG 分组权重,对近三年的数据进行模拟运行,与当年基金收支进行校对性分析,与医疗机构进行反馈沟通优化权重,最终和医疗机构确认分组权重。(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试点医院)

(六) 基金分配与支付标准测算(2021年4月-5月)。拟定 DRG 点数付费暂行办法。根据前三年基金总额支出情况、病案分析情况以及合理费用增长情况,确定年度基金支付预算总额与 DRG 基准点数;并根据试点医院各疾病诊断组费用情况和占比,确定试点医院的年度付费预算指标。(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中心、各县(区)医保局、各试点医院)

(七) 首批试点医院模拟试运行(2021年6月-2021年9月)。按照 DRG 点数付费暂行办法对试点公立医院模拟付费,同时与现行医保付费结算并行比较,确定疾病诊断分组、基准点数、点值、绩效等,定期组织开展模拟运行评估,逐步调整完善。(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市医保中心、各县(区)医保局、各试点医院)

(八) 政策制定与协议签署(2021年10月-12月)综合前期模拟运行情况,调整完善分组规则、支付标准,制定配套付费结算办法、绩效考评等各项政策文件,签署试点医疗机构 DRG 付费服务协议;DRG 付费制度政策发文并进行宣导培训。(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试点医院)

(九)正式付费上线:综合各阶段模拟评估情况,上报省医保局评估备案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上线运行实施DRG付费工作。(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试点医院)

### 三、工作机制

#### (一)联席会议制度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卫健、财政、人社、大数据、试点医院、第三方机构等单位定期召开月度联席会议,对项目费用预算、信息系统建设、试点医院工作进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协商与沟通,会商解决办法等。

#### (二)工作例会制度

由综合协调组牵头,分阶段组织各工作小组成员召开专项会议,通报各工作组计划任务的开展进度,研讨试点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并按阶段整理工作简报,报送领导小组审阅。

#### (三)调研评估机制

由支付政策制定组牵头,负责对接省医保局开展不同层级的试点评估工作,同时组织有关专家对我市试点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总结试点问题,完善工作机制;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前往其他试点城市进行调研、交流,借鉴先进经验。

#### (四)本地专家库建设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我市三级医院临床专家、病案管理专家、科研院校专家教授等,组建本地DRG专家库,对我市DRG试点工作进行专业指导,与外部专家开展专业交流,参与开展各类专项培训、与试点医疗机构的协商谈判等工作。

#### (五)确定第三方技术支持参与

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试点工作,在DRG

付费试点工作经费中列支相关费用,由第三方单位提供专业人员以及专业技术、软件系统等技术服务。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我市DRG付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项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DRG付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DRG付费试点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按照时间进度要求,进行细化分解,确保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同时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监督指导。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各县(区)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各试点医院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建立工作奖惩制度,督促工作落实到位。

(四)强化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注重各项人才队伍建设,要统筹各协同部门,加强DRG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与培训工作,提高业务管理能力;要统筹各试点医院,按照DRG试点工作要求,加强编码员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病案质控管理水平。

- 附件:1.阳泉市DRG付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阳泉市DRG付费试点工作各职能部门分工  
3.阳泉市DRG付费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职责

## 附件1:

### 阳泉市DRG付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李文兵	市政府副市长	组 长:朱风雷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副组长: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杨 瑞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耀东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尹 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		



院长

苗庆林 平定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6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编码规范与病案质控组、分组费率与总额测算组、支付政策制定组、信息技术指导组、项目专家指导组。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杨瑞 市医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纳锦 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综合管理科科长

宋晓红 市医保中心负责人  
组员：赵红梅 市卫健委医政科科长  
宋剑 市财政局社保科负责人  
冯赟 市医保中心城乡居民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省级医保局的试点工作方案内容，匹配试点推进内容，负责组建对应的工作小组，确定各自职责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协调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稳步实施。

#### 2. 编码规范与病案质控小组

组长：尹亮 市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高健康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市病案质控部主任)

赵红梅 市卫健委医政科科长  
赵雅莉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  
组员：冯赟 市医保中心城乡居民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方勇菊 市医保中心阳煤分中心生育保险业务负责人  
康志刚 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案室主任  
何青青 阳煤集团总医院病案室主任  
李丽萍 平定县人民医院病案室主任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编码规则，负责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对编码进行统一匹配、更新和维护；负责指导各试点医院开展院内病案首页质控管理，建立完善的首页质控流程，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和。

#### 3. 分组费率与总额测算小组

组长：朱风雷 市医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石珺 市药械招采中心主任  
赵雅莉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

组员：冯赟 市医保中心城乡居民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张世博 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冯鹏 阳煤集团总医院医保办主任  
柴丽华 平定县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DRG分组规则，病例信息采集、权重测算等标准，在DRG分组国家推荐版本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历史病例进行分组细化与调整，同时与试点机构开展分组权重的沟通反馈；按照我市上年度住院病人医疗费用总额，合理测算本地医药费用合理上涨幅度，统筹不同医保支付类型、不同待遇保障人群的付费预算总额，组织相关单位，通过协商共同确定我市年度住院付费总额与DRG基础费率。

#### 4. 支付政策制定组

组长：朱风雷 市医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任建卫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赵雅莉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

组员：冯赟 市医保中心城乡居民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方勇菊 市医保中心阳煤分中心生育保险业务负责人  
张世博 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冯鹏 阳煤集团总医院医保办主任  
柴丽华 平定县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制定配套的经办管理、结算支付等政策文件，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的宏观调控机制，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完善协商谈判机制和奖惩机制；负责建立医院绩效评估方案，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

整机制。

5. 信息技术指导组  
 组长：杨 瑞 市医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海明 市医保局财务规划与法规科科长  
 石 琚 市药械招采中心主任  
 张荣峰 市卫健委信息中心副主任  
 组 员：冯 贇 市医保中心城乡居民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方勇菊 市医保中心阳煤分中心生育保险业务负责人  
 丁 俊 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  
 于振兴 阳煤集团总医院信息科科长  
 杜 浦 平定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主任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信息采集标准，做好历史病例数据提取与日常数据定期上报工作；协调、督促金保服务商与各试点医院，按时完成 HIS\金保信息系统的接口改造；负责 DRG 分组平台、结算系统、智审与绩效评价等系统的联调对接、运维服务等工作，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实时监测运行情况。

6. 项目专家指导组

由国家、省 DRG 专家及我市三级医院临床专家、病案管理专家、科研院校专家教授等，组建我市 DRG 项目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把控并提升项目质量，开展医保支付阶段性效果评价，并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同时对各参与方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构建创新生态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构建创新生态 2020 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构建创新生态2020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科学技术大会和全市科技创新推进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为上”的发展思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推进阳泉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市创新生态实现起步。把 2020 年作

为我市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的起步年，以“四大工程”和“四大保障”为主要内容完成顶层设计，迈出扎实步伐。

——全社会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明显提高，技术合同交易额完成 5 亿元，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 1.6 件。

——创新主体培育显效。在全省“科技创

新 111 工程”布局中抢占阳泉份额，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96 家力争破百，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达到 130 家，培育小升规企业 27 户，三级企业技术中心达 45 户，争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30 户以上。全市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达 85 家以上。

——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实现全覆盖。按照“统一组织、县区为主、分层分类、部门协同”的原则，积极支持帮助规上工业企业根据发展实际，推进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全覆盖活动。

——智创城市建设纳入全省布局。编制建设方案，争取启动运营。

——创新型人才引育进一步显效。引进各级各类人才 500 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从今年起每年参加培训学员（不含企业在岗职工）就业率不低于 25%。

——创新文化得到有力弘扬。以在创新中勇于担当为导向，大力弘扬精益求精、持之以恒和守正创新的工匠精神，在全社会形成敢干破、勇于改、善于立、争当参与者的创新氛围。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

1. 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培训，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96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达到 130 家，推荐 3 家企业申报省级高科技领军企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制定《阳泉市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支持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充分发挥“创新券”作用，调动中小微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全市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达 8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 围绕全省“百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

术研发攻关项目”计划，积极组织、包装、策划一批科技项目，重点支持阳煤等大中型企业依托我市主导优势产业领域开展相关研究，争取在一些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战略，支持帮助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积极培育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和优势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通过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和 12.6 专利周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政策，推进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大做强企业研发平台。

5. 培育一批具有冲刺省级方阵能力的“先锋队”。积极培育阳煤集团新材料（气凝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火电机组灵活调峰调频智能控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阳煤集团）

培育山西工程技术学院与中兴环能、贝特瑞、莹玉陶瓷合作的“山西省新材料联合实验室”和山西工程技术学院与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联合的“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核磁共振联合实验室”两个产学研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壮大一批具有成长性的“预备队”。依托陈清源院士科创中心建立于燕雯博士新型耐火材料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联合太原理工大学技术团队成立阳泉市固废综合利用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推动山西中兴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洋理工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共建“碳氢产业技术研究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发展一批具有生机活力的“种子队”。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四新”产业，针对大企业、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不同特点和条件，争取自建、龙头企业牵头共建、联合行业权威科研团队合建等模式，大力新建、优化、提升一大批新型科技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构建具有阳泉特色的产业集群。

8. 围绕全省 14 个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

结合我市实际壮大大数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无机非金属材料、能源装备制造四大产业集群，培育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炭基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四大产业集群。今年，8大产业集群按照产业链上下游“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链”，形成供应、加工、终端生产的产业链要求，编制发展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 设立两个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产业创新。能源革命科技专项要支持重点企业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智能开采、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氢能和煤层气开采、储存、综合高效利用等方面开展重点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要围绕智能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在智慧矿山、智慧电力、车路协同、智能制造等领域布局实施一批应用示范项目，不断提升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和再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

10. 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项目在我市转移转化，市级要重点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5项以上，农业县区重点支持至少2项，非农业县区重点支持至少1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继续推进阳煤集团和太原理工大学合作的煤层气高效合成金刚石等高效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责任单位：阳煤集团）

12. 积极推动中试基地建设，推动航天设计院阳泉分公司纳米气凝胶复合材料中试基地转入大规模生产，建设好中科泓源与北科大合作的固废综合利用中试基地、山西迈克芬航天级新型智能防护服中试基地。（责任单位：郊区人民政府）

13. 组织申报省级中试基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省14个产业集群，积极争取省级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4. 广泛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要完成5亿元以上，出台《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培育一批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建设一批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

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实施创新创业升级工程

——积极推动智创城市建设。

15. 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要求，加快打造以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攻方向的“云谷”产业园，纳入全省“智创城”建设体系，打造双创龙头示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双创平台扩规提质。

16. 发挥开发区主引擎作用。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集聚发展平台，创新园区管理、要素供给、项目集聚、公共配套等体制机制，提升开发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孵化、产业化等承载能力。支持大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开发区联合构建链条式双创服务体系，建设专业型双创特色载体。（责任单位：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开发区）

17. 现有两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要争创A类，朝着双双进入国家第一方阵努力；加快开发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培育中国纳谷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充分发挥孵化联盟和双创学院作用，加大对双创平台团队和各类创新创业者的培训服务力度，各级各类孵化器要在创新产出强度上实现新发展，做出新贡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18. 组织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等全国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团市委）

（三）实施创新人才引育工程

19. 优化整合各类人才政策，健全完善“1+X”配套措施办法，对《阳泉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落实情况实施清单式管理；全面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自主权，畅通人才流动渠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0. 实施人才技能提升工程，组织各类人才开展研修、培训、评比等，评选10名首席工匠、3个技能大师工作室，营造崇尚技能、尊重人才

的良好氛围；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建成 100 套人才公寓，推行人才子女教育优先保障计划，健全人才健康服务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

21. 实施“136”工程+“三特兴医”计划。在巩固第一批“三特兴医”项目科室建设基础上，面向三级医院开展第二批遴选，重点弥补呼吸、普外、心内等专业空白。鼓励“三特兴医”建设项目科室，重点围绕全市常见病、多发病，开展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科研项目。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到 2020 年底建成 2 个省级重点专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2. 实施“1331”工程+双优强教计划。配齐建强高校“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组织员”三支队伍，市属两所高校“三支队伍”招聘人员扩充至 58 名。建立“双培双推”人才机制，启动校长和教师队伍名优培养工程，分级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实施“县管校聘”改革，在 2020 年储备市、县各级中小学后备校长 100 名，培养市、县级学科带头人 60 名，推出市、县各级教学能手 100 名，打造市、县级骨干教师 160 名，推进“名师工作室”建设，建立 30 个“名师工作室”，开展指导示范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3. 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建设。2020 年，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84 万人次，其中，组织市县属企业（含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4000 人次，就业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和创业培训 14400 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四）实施创新服务提升工程

##### ——构建高效协同产学研合作体系。

24. 加强与 C9 等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区域协同创新链中，在深入推进已有合作项目的同时开辟和扩大新的合作项目。重点支持浙江大学阳煤集团合作的撬装式热声驱动煤层气纯化液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推进矿区与太原工业学院签订校地合作协议，聘请华东理工大学教授乔秀臣担任矿区科技顾问。支持中兴环能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在“利用甲烷裂解碳材料开发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项目上开展技术合作。（责任

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投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25. 开展阳泉职业技术学院与宙谷（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虚拟现实应用技术专业校企共建、协同育人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职业技术学院）

##### ——优化创新营商环境。

26. 坚持“六最”标准，开展“五减”专项行动、“一网通办”提速行动，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系统管监管、一个平台管交易、一条热线管便民。建设“数字政府”，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搭建起与省级“数字政府”相衔接的“一局一委一中心一公司”管理体系，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服务中心、数字阳泉运营有限公司，完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政务数据的汇聚和共享，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和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大数据共治、惠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 ——完善现代科技服务业。

27. 在智创城建设中积极引进国内一流双创运营团队，在科技招商、平台运营、决策咨询等方面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 推进清洛基地、猪八戒网等科技服务机构与我市深度合作，推动我市科技创新、服务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孟县人民政府）

29. 深化科技金融服务，加快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资本金募集和运行步伐，鼓励进入资本市场，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0. 推动科普机构建设，以科普（教育）基地为平台，促进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在全社会普及运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

31. 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选择科技部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参加省内外系列技术经理人培训，打造一支懂技术、善管理、专业化的复合型专业技术经理人队伍，畅通技术转移通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三、保障措施

32. 建立全市统筹的科技创新领导体系。成立阳泉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和督导落实。建立县(区)、部门一把手抓创新的工作机制，形成各地、各部门联动推进改革创新、制定创新政策、建设创新平台、实施创新项目、引进和培育创新人才的工作体系，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33. 建立政策保障体系。针对科技创新内在规律、结合阳泉创新活动现实特点，突出需求和结果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针对性制定我市培育科技型企业、建立科研机构 and 创新创业平台、引进高端人才团队、鼓励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等政策性奖励补助措施，建立科技创新容错免责、奖补资金负面清单、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定期对科技创新先进典型表彰奖励等制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加大创新投入要素保障。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优惠等普惠政策。扩大“科创贷”业务，撬动金融机构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建立创新投入稳定性增长机制，结合运用奖励、补助、风险补偿、基金、贴息等手段，加大财政对创新的引导投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35.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根据省科技厅重塑性改革和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总体部署，制定现有公益类科技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赋予其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职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编办)

36. 明确责任分工和要求。市科技局、市工信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履行好方案制定、阶段推进、督查指导、问题解决、年终交账等统筹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履行好自领任务、形成清单、细化措施，推进落实的归口责任，制定好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各责任单位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于6月20日前将姓名、职务、电话、邮箱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联系人：赵颖，政策法规科科长，电话6699013，邮箱yqkjsf@163.com。(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2020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减量控大”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2020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2020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减量控大”实施方案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安全

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部署,2020年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要实现“减量控大”总目标,即全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预期降幅不低于6%,全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预期降幅不低于10%,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

## 二、主要任务

### (一)智慧交通提升工程。

1. 建设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协调指挥智能化系统。打造“一个平台、一张网”,建成道路联网感知系统,城市灯控路口视频监控覆盖率达90%。采集汇聚道路交通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实现公安、交通、应急、医疗、气象、旅游、保险等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与互联网出行服务公司合作,形成跨部门研判指挥协调机制。

2. 建成大数据支撑下的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建设交通信号动态调优系统,科学推进微循环治理;实施停车场系统联网工程,建设智慧停车诱导系统;推动公交通行智能化,提供公交车站台实时到达信息发布或公交换乘信息实时查询等服务。

3. 实施安全风险动态化防控工程。通过大数据进行人、车、路、环境隐患风险精准化排查,对隐患车辆分级分类监管查控,对营运车辆实行二维码分级管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对象进行精准化宣传教育及监管;对交通流量、事故、管制、道路施工、气象、旅游热点等出行要素进行智能化综合分析。

### (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工程。

4. 深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清理。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研究解决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见到实效。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提高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和重点驾驶人的审验率、换证率、满分学习率。公安交管部门要对重点车辆及重点驾驶人隐患清零工作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路

检路查、宣传告知。

5. 严格机动车和驾驶人准入管理。开展机动车登记查验集中检查整治,重点检查《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落实、查验监管系统应用、检验机构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情况,严禁为“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和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车辆办理登记。严格驾驶人准入制度,组织开展考场和考试系统集中大检查,健全考场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责令停考整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严肃追责。加强驾驶培训机构监管,提高驾驶培训质量,保证培训时间,严格按照规定科目开展培训。公安交管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参与考试舞弊等行为。

6. 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公路事故多发点段、突出安全隐患点段和团雾多发、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进行排查治理,及时将排查结果按有关规定报告党委和政府。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国省道双向4车道及以上迎面相撞事故易发路段,增设中央隔离设施;在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整治路侧违规开口过多问题;开展支路接入主路路口“坡改平”治理。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千灯万带”建设工程。因时因地因需在交叉路口安装照明灯、修剪绿化带。全面开展“马路农贸市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

### (三)城市交通出行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7. 提升城市行人出行安全水平。排查行人、非机动车事故多发点段,因时因地需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学校、医院、养老院、客运场站、大型商场等人流密集路段增设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等行人过街设施,机动车让行提示设施实现应设尽设。深化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专项治理。规范行人交通行为,科学增设标志标线和信号灯,加大闯红灯等违法查处力度。

8. 提升城市非机动车出行安全水平。开展非机动车通行秩序整治,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等违法行为。强化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培训,逐人签订交通安全保证书。开展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严禁生产和销售不合格

电动自行车,减少低速电动车违法上路行驶。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专项整治。加快淘汰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严禁违规销售低速电动车。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合理设置机非隔离设施,整治摆摊设点、私设地桩地锁等非法占用道路资源行为;在道路两侧合理位置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9. 提升城市机动车出行安全水平。开展机动车通行秩序管理和堵点乱点治理。持续开展酒驾醉驾夜查和周末行动。充分运用交通智能化管理平台,严查假牌套牌、无证驾驶、不按规规定让行、开车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重型货车、渣土车,将两类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恶意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严查超限超载、遮挡污损号牌、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公职人员涉及酒驾醉驾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鼓励新建建筑超配停车设施,挖掘增建公共停车设施,探索建设地下与地上相结合的立体停车设施。倡导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停车资源对外开放,最大限度实现停车资源共享。

10. 提升城市道路渠化水平。完善道路交叉口交通渠化设计,提高交叉口空间利用率。双向6车道以上道路交叉口应设置行人安全岛、驻足区等二次过街设施。对于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要综合采取单向交通、打通“断头路”等措施,缓解早晚高峰主干路及重要点段的交通拥堵。针对目前存在的重要堵点,采取优化信号灯配时、提前分流等措施,提高通行效率。对学校、医院、商圈、客运场站等重点区域开展综合治理,在我市建成区至少整治出5个示范性的交通组织区域。

#### (四) 公路交通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11. 全面实施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形成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布控查控高效运行机制,加强大数据条件下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应用,推广车辆查控分级分类标准,推进车辆布控联网联控;强化重点道路、重点点位交通监控设备联网联控。

12. 开展普通国省道示范创建活动。按照双向4车道以上路段、在事故多发路段增设中

央隔离护栏、更新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以及安全防护设施、从严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示范国省道的要求,确定国道307复线(21公里)为全市示范创建路。年底前,在双向4车道的示范路路段探索打造一段货车专用车道,施划标线,设置相应的交通组合标志,安装电子抓拍系统。

13. 深化警保合作农村“两站两员”建设。落实《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加强经费保障,制定考评标准,强化技能培训,拓展服务内容,完善宣传阵地,2020年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个标准警保合作劝导站。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构建交警、路长、劝导员各司其职的农村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山西农安通”手机App应用。

14. 持续开展公路交通违法整治。针对性组织开展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统一行动,保持严查严管态势。开展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 (五) 全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提升工程。

15. 集中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治理。组织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加强宣传发动和执法劝导。

16. 切实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大力推动交通安全宣传进入生产生活场景,加强“一老一小”宣传教育。加强农村地区群众和进城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深化“畅行安全路、幸福奔小康”交通安全进村入户宣传活动。完善面向“两个教育”等重点人群的课程教育,全面推广应用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开展“一网通办”学习教育。

17. 精心组织交通安全宣传提示。组织好“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宣讲、体验、展演活动。持续深化“七进”宣传,着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网络,用好“双微一抖一快”等新媒体平台。每月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公开公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落实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推进应用“一网通办”“交管12123App”精准推送提示。

(六) 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率提升工程。

18. 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年底前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演练,提升协作救援能力。我市要确定交通事故伤员救治“绿色通道”医院,设置交通指路标志。进一步探索完善“空地一体化”救援模式,积极用好直升机快速救援。

19. 建立警医合作长效机制。卫生健康和公安交管部门要合理布建交通事故救援点。我市要确定2所以上定点医院,重点承担颅脑、心肺、肝脾、骨骼损伤等危重救治任务。6月底前建立交通事故重伤救治医疗专家库,实施快速精准高效救治。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保障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应急(紧急医学救援)等车辆(含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辆)优先通行,打通快速抢救“绿色通道”。

20. 落实交通事故救助机制。全面实施《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扩大救助范围,延长救助时限,简化救助程序,保障费用及时到位,确保持续有效救治。推广救助基金管理经验做法,提高救助基金使用率,提升管理公开透明度,推动救助基金可持续发展。垫付交通事故伤员抢救费用的垫付率不低于30%,救助基金追偿率不低于30%。

(七) 部门协同联动整治攻坚提升工程。

21. 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强化客运场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6月底前协同建立“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

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

22. 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进一步深化治超联合执法机制,成立联合流动执法队伍,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稽查,并做好稽查记录。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深入开展“百吨王”整治。

23. 开展重点车辆违法违规专项整治。6月底前联合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货车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企业,坚决杜绝非法改装货车出厂上路。推动加快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按照有关规定严查长途客运车辆高速公路夜间违规运行行为。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对存在问题车辆,一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建立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从重处理。

(八) 交通安全执法文明提升工程。

24.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9月底前将公安交警路面执法、交通事故处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业务全部接入执法监管平台,实现公安交警执法全要素、全流程监管。

25. 深入推进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全覆盖。加强资金保障,为进行路面执法、交通事故处理、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查验的每名民警配备4G执法记录仪,并接入业务监管平台。

26.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群众交通出行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大交通安全社会管理创新力度,落实交通违法处理和缴纳罚款异地

处理工作,加大交通肇事逃逸侦破力度。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

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把减少事故、保护生命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减量控大”目标,加强工作谋划和组织推进,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措施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强化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在平安阳泉建设、综治考评等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的权重。

(三) 加强跟踪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各县区、各部门要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强化抓落实的责任,创新抓落实的方法,加强工作任务跟踪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对工作落后的单位或连续发生较大事故的县区,要及时约谈,督促整改。

附件:1. 阳泉市 2020 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减量控大”任务清单(略)

2. 2020 年全市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建设任务分配表(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 2020 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 2020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2020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市城乡融合示范市建设,根据《阳泉市城乡融合发展规划(2018-2022 年)》和《山西省 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制定 2020 年城乡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如下。

#### 一、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积极稳妥推进

行政区划调整,解决空间结构不优、行政权责不清、发展空间受限的问题。合理推进“村改居”,完成 120 个以上行政村合并任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完整的国土空间规划治理体系,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 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按照“南提北拓东进西融”总体思路,拉大城市框架,

提升中心城市产业质量和人口集聚能力。老城突出改造提质，加强城市设计与特色塑造，加大创卫攻坚力度，确保实现创卫目标。生态新城要高标准打造自然、生态、宜居起步区，完善道路交通、景观、公共服务配套系统，打造文化内涵鲜明、山城气质突出的高品质城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以数字化引领城市管理升级。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更新1081辆新能源出租车，有效治理城市拥堵，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争创国家级公交都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推进大县城建设。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两下两进两拆”向县城延伸，完善县城联结城乡功能，增强县城对农村的带动能力。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产业，吸引农村劳动力进城。提升教育、医疗、文化服务水平，鼓励高中、初中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集中，引导县域人口主要向县城集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市民化，提升就地城镇化率。（责任单位：各县人民政府）

## 二、培育产业融合发展新动能

（五）提升城乡产业承载能力。加大对开发区投入力度，支持开发区平台打造和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开发区打造3800亩项目平台和建设5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同时做好道路、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配套。积极推进“标准地”改革，继续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积极推行全程领办代办机制，落实用地、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为转型项目落地提供有力保障。狠抓招商引资，按照产业规划开展精准招商，组织开发区对接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发达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引导新兴转型项目布局落地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饮品、杂粮、中药、果蔬、畜产、功能食品“六品”精深加工产业。推进10个农业标杆项目建设，各县（区）创建1-2个产业园。发展品牌农业，构建以“阳泉压饼”“阳泉蜂蜜”“阳泉小米”“阳泉连翘茶”等核心子品牌为支撑

的“阳泉味道”市级全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力争认证绿色食品5个以上。扶持35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杂粮（压饼）、蜂蜜、连翘、陈醋等农业产业化联盟。全市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收入增长6%，达到36.9亿元。创建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10个。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完成实灌面积13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4.6万亩，完成机耕路建设85公里。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科学做好农业防灾减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农机中心、市气象局）

（七）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深入挖掘农耕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内涵，打造“中国古村游阳泉”乡创品牌，推进盂县小独头、王炭咀，平定宋家庄、七亘，郊区咀子上、南沟等29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健全农产品产加销体系，推广农超、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推进农业与“互联网+”融合，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拓展线上营销渠道，走线上线下结合和“F2F”立体经营道路。推进盂县孙家庄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和阳泉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推进梁家寨和固庄村省重点康养项目建设。以我省“三大品牌建设年”为契机，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启动盂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打造城乡生态宜居新面貌

（八）扎实推进整治示范创建。以全域创卫为牵引，全面推进郊区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区建设，巩固提升郊区西南昇北七村、盂县秀水、平定张庄等3个连片整治示范区和40个示范村建设成果，实施平定县娘子关、盂县孙家庄、郊区河底燕龛等3个连片整治示范区和20个示范村创建。以“干干净净迎小康”为主题，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强化源头

治理，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范围。市县两级根据省下达的农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标准，分别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巩固提升盂县、郊区两个省级试点县垃圾治理成效，加快平定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成果、防止反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十）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以县为单位，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平定张庄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 4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以中心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旅游村为重点，开工建设一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落实河长制，抓好桃河和义井河综合治理、南川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十一）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以连片整治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中心村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整村推进，扎实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卫生厕所改造 8800 座以上。城区、矿区等二类县（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郊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5%，平定县、盂县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 55%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爱卫办）

（十二）加快城乡生态环境修复。推进国土绿化及生态修复工程，完成 5 万亩营林绿化、2 万亩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13.95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加快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及其周边裸地、矸石山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 四、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新构架

（十三）构建城乡交通网。着眼于全市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结合“十四五”规划，谋划国省干道提升及联通类项目，构建全域通达的交通路网。谋划一批中心城市市政道路项目，围绕交通强国试点，启动快速轨道公共交通体系前期工作。围绕城市建设、运营维护和城市管理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启动实施中环快速路

西南环东段、宁波北路北延、平阳街二期、太旧高速公路阳泉境内出入口调整、国道 338、国道 239 盂县境内改线等道路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公路局）

（十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做好村庄规划，完成 20 个村的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新建“四好农村路”386 公里，新建续建“太行 1 号”旅游公路 249 公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龙华河供水工程和温河灌区供水改造前期工作。推进农村新能源建设，完成 11 万户冬季清洁能源取暖改造任务。实施农村电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 110 千伏线路 34 公里，农网主要供电指标平均值达到小康用电水平。加快龙华口水库调水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建立公共服务均等新机制

（十五）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村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改扩建 10 所农村寄宿制学校。推进乡村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上档升级，实施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等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保护。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共享、农村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待遇提高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人社局）

#### 六、创建城乡文化繁荣新气象

（十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抓好郊区作为中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矿区作为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的建设。以建设“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为目标，进一步明确文明城市创建责任单位的任务、职责、标准，推动城市管理从“创建模式”向“建设模式”转变。以星级文明户创评为载体，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打造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加快推进百团大战纪念馆改陈布

展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征集展示和阳泉市第六届道德模范评选工作。建立和规范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抓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十七）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建立部门牵头、赛事牵引、协会组织、政策激励、群众参与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由“送”文化向“种”文化、“兴”文化转变。开展庆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三节”文化活动，开展“免费送戏下乡”“送文化到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完成农村公益电影和农村寄宿制学校爱国主义教育优秀影片放映任务。推动农家书屋规范化管理和提质增效。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广泛开展文旅节庆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 七、建立城乡基层治理新体系

（十八）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持续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贫困村派驻第一书记。下大力气选优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为乡村振兴培育更多“领头雁”。创新街道社区治理机制，构建“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网格党支部、楼院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为主的基层党组织“五级架构”；全面推行“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社区治理新体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十九）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巩固村（社）治理试点成果，继续推进规范村（社）权力运行建立治理新体系试点。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抓好郊区国家乡村治理体系试点县和平定县甘泉井村国家乡村治理示范村建设。建设法治乡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建立健全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农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二十）创建平安乡村（社区）。广泛开展“三零创建”活动，推进三零村（社区）比例不断提升。加强综治中心建设，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群防群治力量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解决好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的突出犯罪和治安问题。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加大对“村霸蝇贪”和“慵懒滑贪”村官的整治力度。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打掉保护伞。（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

（二十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准确把握专项斗争的阶段性特征，坚持“双线作战”，强化“三打四建”，紧紧围绕案件攻坚、起诉审判、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基层组织、行业整治、督导整改、教育转化、队伍建设、长效常治等十项重点任务，推动专项斗争实现完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 八、开启城乡居民富裕新生活

（二十二）提升农民职业技能，提高工资性收入。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要求，围绕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发展，按照市场需求，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农民转移人口职业技能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着力推进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工作，力争合格颁证职业农民达到 800 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三）释放改革红利，提高财产性收入。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将经营性资产按集体成员进行折股量化，提高农民直接收入和股权收入，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四）强化政策支持，提高转移性收入。稳定完善农业、农民各类补贴补偿政策，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农村居民社会养老、医疗、救助等领域逐步与城市居民并轨，加大对农村贫困人口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

民转移性收入不减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二十五）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6000 万元，统筹用于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体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六）壮大集体经济。坚持以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促进农民增收，按照中央、省、市、县四级配套的政策要求，每村 50 万元，扶持 25 个村发展村集体经济，不断探索积累城乡富裕的新经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九、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新体制

（二十七）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允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城中村、城边村等可连片开发区域土地依法合规整治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八）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集体资产股权赋权活权为重点，积极探索股权占有、收益、抵押、担保、继承和有偿退出等机制，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途径、扶持新模式、运行新机制，加快实现强村富民目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行阳泉支行）

（二十九）着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选择 1 个县（区）开展农技队伍改革，通过技术入股、项目合作、市场化选聘等人才引进方式，构建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农经管理制度改革试点，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选择 1 个县（区）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农村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宅基地纠纷调解方面探索市场化解决路径。推进农村水权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完成郊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斗口及以上计量设施建设任务。继续深化农村生产、

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十）建立城乡人口双向自由流动新机制。建立“尊重意愿、自主选择、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推进本地和外地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为各类人才返乡投身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更加便利的户籍政策。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社会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整合农业广播学校、农业龙头企业等资源，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培育更多新型职业农民、专业人才和各类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十一）加快改革创新，强化金融支持三农政策。落实鼓励工商资本“上山下乡”实施办法，集中土地、资金、人才、技术、数据、政策等各种要素资源，着力在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等方面引进大项目、好项目，推进农业标杆项目建设。用足用好市级企业应急周转金。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农小微企业提供倒贷服务，缓解企业转贷续贷困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协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农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多渠道融资，筛选推动优质企业到资本市场融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人民银行阳泉中心支行、市银监局）

####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统揽城乡融合发展及乡村振兴工作，市发改委、市委农办具体负责工作协调、组织推动、政策保障和督导考核。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强化县（区）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乡镇党委、政府做好具体组织和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对行动计划确定重点任务，要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表，责任要落实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人。要突出主体，明确职责。市级负责协调指导，县区

负责组织领导，乡村是实施主体。要注重调动农民积极性，激发乡村活力，突出村一级的主体地位和作用。

（三）建立工作制度。建立进度信息报送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地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填报工作进度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工作情况的收集整理上报。县级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四）着力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折

不扣地落实政策资金。各部门要有全局意识，形成合力，努力推进工作落实。要通过调查研究，把工作着力点建立在研究规律、遵循规律、尊重农民、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基础上，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五）营造工作氛围。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造林步伐实现林业“三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加快造林步伐实现林业“三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加快造林步伐实现林业“三化” 实施方案

林业生态建设是我市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全省林业总体部署和要求，立足阳泉市情林情，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市植树造林步伐，建设绿化、彩化、财化“三化一体”的生态林业，现提出本实施方案。

#### 一、发展思路和原则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生态阳泉、美丽山城”的总目标，按照绿化、彩化、财化的建设思路，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做大做强生态富民产业，努力建设精品林业、城郊林

业、观光林业、富民林业，把我市打造成“晋东生态门户、山城绿色明珠”。要在提供政策保障、创优发展环境上狠下功夫，着力创新林业机制，着力增加资金投入，着力强化科技支撑，着力依法依规治理，积极探索“三化林业”发展的新模式，形成“造、管、保”为一体，“快、特、优”相统一的林业高质量发展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拓宽生态空间、健全生态体系、筑牢生态根基。

按照上述思路，我市开展“三化林业”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各级

政府要成为“三化林业”的主导者和领跑者，强化组织管理，制定激励政策，建立具有突破性能够有效激发基层热情的机制，引导厂矿企业及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尤其是煤炭等资源开采企业要作为生态修复的主力军。

(二)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无论是空间布局还是建设的内容，首先积极满足目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努力解决影响转型、民生等方面的生态问题。其次要注意把握好发展方向，着眼阳泉未来长远考虑问题，少走弯路，避免反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 以林为主、统筹各方的原则。在大力实施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的同时，要把林业方面的造林绿化项目与资源开采生态修复项目、水利水保建设项目、环保矸山治理项目有机统筹起来，合力修复生态，共同建绿增绿。

(四) 以城带乡、资源共享的原则。将绿化资源的配置由城镇向农村辐射，扩大覆盖范围，使广大乡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到城乡生态一体化建设上来。

(五) 统一规划、协调推进的原则。生态规划要建立在全市综改规划的统领之下，与其他规划之间，能合理配置资源，互补互促。县、乡都要编制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三化林业规划，主要的生态指标、发展速度要与上一级控制指标相一致，做到全市上下生态建设同步进行、形成统一整体。

(六) 工程带动、凸显效果的原则。重点抓好一批能够提升我市生态形象、提高城市品位、改善生态见效快的重大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分级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和竞争激励机制。

## 二、建设目标与要求

从现在起到2025年，全市完成各类造林50万亩，域内宜林荒山实现基本绿化，各类矿山、劣质立地得到基本治理，全市森林覆盖率上升到28%，初步形成我市林业“绿化体系”；围绕“道路两侧、城镇四周、村庄四旁”增加色彩、突出景观，提档扩充环市区、环县城绿化，实施面积3万亩，完善国省通道绿化和延伸县乡道路绿化1150公里，通道绿化率达到85%以上，开展村庄绿化300个，村庄绿化率达到80%以上，

初步形成我市林业“彩化体系”；以核桃、花椒为主的干果经济林达到40万亩，培育林木种苗花卉4万亩，积极发展森林康养、乡村旅游、特色经济林等产业，初步形成我市林业“财化体系”。

在落实上述目标的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要突出重点。以荒山造林、城镇四周绿化、乡村四旁绿化、道路两侧绿化为建设重点，体现出山上治本、身边增绿的治理效果。

二是要体现特点。立足我市是一个山城、具有特殊的起伏地貌和自然条件的实际，确立符合实际的绿化模式，突出立体绿化效果。

三是要攻克难点。对遗留的煤矸山、矿渣山、采挖坑点，下大力投巨资予以治理，不留空档，全面修复，使我市的生态面貌有质的飞跃。

四是要关注焦点。实施的项目要以百姓和社会最关心的问题为导向，将农民增收致富、改善人居环境、提供休闲空间放在突出位置，提高城乡居民的幸福指数。

## 三、实施项目与内容

(一) 建设城郊森林核心区。就是以市区为中心，南北从平定县城至孟县县城长60公里、东西从郊区坡头至义白路宽20公里，对方圆1200平方公里的范围全面绿化。该区是我市人口密集区和经济集聚区，生态区位十分显要，要求山、水、田、林、路、居综合治理，在目前已具有良好绿化的基础上，继续补空缺、增厚度、保连接、上档次。荒山造林、通道绿化、环城绿化、村庄绿化、劣质立地治理一起上，以精取胜，追求美观，并配套若干城郊森林公园，形成植被盖度高、彩化效果好、环境质量佳的绿色景观，彰显阳泉城郊林业特色。

(二) 扎实推进荒山造林。紧抓当前全省“两山”生态修复机遇，依托国省太行山绿化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京津生态屏障工程，以孟县牛道岭山、两岭山、白马山，郊区狮脑山、刘备山，平定秋岭山、艾山、七岭山等山脉为主阵地，集中连片布局荒山造林，到2025年造林规模达到50万亩，为实现全域绿化奠定基础。

(三) 继续延伸四级通道绿化。就是国道、

省道、县道和乡村道路绿化。持续推进 207、307 国道，214、314 省道及太旧、京昆、天黎高速 550 公里两侧补植增绿、加密增厚，形成绿色生态走廊。在此基础上，将通道绿化的重点放在县道、乡村道路及旅游路林带建设上，绿化里程达到 600 公里。要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坚持不断档、连成线的原则，以栽阔叶树为主，县道 4 行以上，乡村道在 1—2 排之间，特殊地段栽植小片林，配置小景点，与高速路、国省道绿化交织起来，形成我市道路绿网。

（四）完善提档环城绿化。我市市区和各县城周边仍有大量煤矸山、矿渣山、采挖坑点及部分裸露山体没有得到治理，严重影响了城镇环境和面貌。应进一步完善规划，细化斑块和立地类型，因地制宜，科学配置绿化树种，采取针对性强的绿化模式，地毯式逐一治理。同时，对林相较差的林分进行提质改造。分三个单元实施，其中城区、矿区、郊区为一个单元，面积 2 万亩；平定县、盂县各为一个单元，面积分别为 0.3 万亩、0.7 万亩，累计新增绿地面积 3 万亩。

（五）积极开展森林乡村建设。乡村绿化是我市绿化体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科学规划，按照绿化一条入村道路、美化一条村内街道、建设一个农民游园、构筑一个环村林带、治理一座村外荒山“五个一”的标准实施，积极借鉴和推广郊区北七村“集群村庄绿化”模式，按区域按道路，将相近的村庄联合起来，整体规划，统一治理，体现出更佳效果。每年以绿化 50 个村庄的速度推进，到 2025 年完成 300 个。

（六）做强林业绿色产业。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将发展林业产业与脱贫攻坚、富民增收结合起来。一是以核桃、花椒为重点，布局发展一批万亩乡镇、千亩村干果经济林基地，使我市干果经济林总面积达到 40 万亩。在适度扩大规模的基础上，集约管理，提质增效，将干果经济林培植成农村支柱性产业；二是培育发展连翘、文冠果、皂荚特色经济林，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三是以狮脑山、药林寺、诸龙山、翠枫山、娘子关等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为依托，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种养殖等，

延伸森林产业链条；四是挖掘林木种苗花卉产业，培育名特优新种苗花卉，提高种苗花卉产业附加值；五是以乡村绿化助推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壮大农村三产，努力实现乡村由绿起来到富起来、美起来的转变。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压实责任。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国土绿化步伐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县区党政一把手为国土绿化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县区主责。县区主要领导要将国土绿化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对国土绿化工作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将三化林业规划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县区、各乡镇，明确建设任务。建立完善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制、领导包保制、督查考核制，逐级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落实机制和工作格局，确保目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创新机制，激发活力。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创新机制加快国土绿化的实施意见》，按照创新“八大机制”的要求，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购买造林、置换造林等模式，积极拓宽森林经营管理途径，激活林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三）增加投入，确保实效。继续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保证用于林业生态建设的资金只增不减。发挥我市企业厂矿单位、民营生态大户多的优势，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吸引社会和民间资金以入股、合作、托管、订单等模式参与绿化投资开发，促进林业资源整合优化，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共建的绿化投入新格局。

（四）依法护绿，巩固成果。坚持三分造林七分管护，健全完善林业“三防”体系，筑牢森林安全防线。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强化防火灭火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严防死守，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坚守生态红线，开展绿盾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林地、毁坏森林的违法行为。认真落实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国家公益林管理、封山禁牧措施，有效巩固绿化成果。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民用甲醇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民用甲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民用甲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一、监管部门职责

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及直属、下属单位使用甲醇燃料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及直属、下属单位违规使用甲醇燃料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一)能源部门:负责清洁取暖煤改甲醇相关工作。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三)应急部门:负责新(改、扩)建甲醇燃料储库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四)公安部门:负责甲醇燃料的公共安全管理,对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偷盗甲醇燃料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交警部门:负责甲醇燃料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甲醇燃料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六)交通部门:负责甲醇燃料道路运输企业及其车辆、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和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危货运输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

进行处置。

(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甲醇燃料锅炉、厨具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的环境监管,对大型新(改、扩)建甲醇燃料储库项目进行环评审批及环境管理,对达不到环保规定要求的,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八)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甲醇燃料流通环节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协助许可和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甲醇燃料的行为。负责向生产企业提供现有《锅炉用甲醇燃料通用技术要求》(DB14/T 1733—2018)、《锅炉用甲醇燃料储供设施技术条件》(DB14/T 1734—2018)标准。对甲醇燃料、锅炉和厨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九)住建部门:负责新、改扩建甲醇燃料储库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核发相关法律文书,对其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消防部门: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甲醇燃料储存、经营、使用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教育、文旅部门:对监管单位违规使用甲醇燃料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二)各县(区):负责本辖区内甲醇燃料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对辖区内非法违法储存、经营、运输甲醇燃料的行为及时向能源、交通和公安等部门报告。

## 二、企业安全管理职责

甲醇燃料经营、运输、使用单位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经营、运输、使用甲醇燃料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责任。

### (一)甲醇燃料经营

1.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甲醇燃料。严禁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甲醇燃料储库项目的许可,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3.按照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的原则,甲醇燃料储存、经营单位要配备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人员,向甲醇燃料使用单位统一配送,严禁使用普通货车运输甲醇燃料。

4.甲醇燃料储存、经营单位和甲醇燃料锅炉、厨具生产单位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甲醇燃料储罐、锅炉、厨具及配套管线等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和保养工作,锅炉安装要满足《锅炉用甲醇燃料储供设施技术条件》(DB14/T 1734—2018)要求,锅炉用甲醇燃料要满足《锅炉用甲醇燃料通用技术要求》(DB14/T 1733—2018),对不符合要求的要认真组织整改。要向甲醇燃料使用单位和人员提供锅炉、厨具使用甲醇燃料的安全使用说明书、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资料,指导其掌握甲醇燃料理化特性、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办法等安全知识。

### (二)甲醇燃料运输

1.甲醇燃料运输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应取得危货运输相关资质,严禁无资质的企业、车辆和人员运输甲醇燃料。

2.甲醇燃料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核定载质量装载,不得超载。

3.甲醇燃料运输车辆应办理相关道路通行证,按照指定路线或时间通行。

4.甲醇燃料运输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的有关规定。

5.甲醇燃料运输人员要严格遵守装卸甲醇燃料的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

### (三)甲醇燃料使用

1.甲醇燃料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甲醇燃料,要对采购时间、单位和采购量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建立台账,保存有关资料备查,严禁从非法违法经营单位和个人购进甲醇燃料。

2.甲醇燃料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要认真学习甲醇燃料使用安全知识,学习锅炉、厨具操作的安全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办法等安全知识,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向经营单位汇报并及时处置。

3.甲醇燃料使用单位要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建立奖惩和考核制度并认真执行,操作人员必须规范操作,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三违”行为。

4.甲醇燃料储罐宜室外布置,如储罐设置在与其他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邻单层专用房间(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2)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
- (3)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 (4)应配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 (5)照明灯具和开关应采用防爆型。

5.储罐与电力线、通信线水平距离不小于5米;储罐与道路水平距离不小于5米。

6.甲醇燃料使用单位应加强自我管理,原则上城市建成区设置的甲醇燃料集中供热锅炉和整村集中供热锅炉,甲醇燃料储罐应埋地设置,其储量不大于60m<sup>3</sup>;家用甲醇锅炉使用甲醇燃料,储量不超过0.2m<sup>3</sup>;其他锅炉使用甲醇燃料的单位,储量不超过10m<sup>3</sup>;厨具使用甲醇

燃料的单位，储量不超过 1m<sup>3</sup>。

7. 甲醇燃料储存应采用金属储罐，设置在高处时储罐壁厚不应小于 4 毫米。

8. 储罐应为密闭容器，且设置液位显示和防溢流设施，罐底应设清罐排液口（设阀门和堵帽）。

9. 室外布置的储罐应设遮阳棚、围栏、围堰、警示标识。

10. 甲醇燃料卸车应采用密闭卸液方式，卸液管线宜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并在连接管道上设置阀门及止回阀，卸液口应有明显标识。

11. 甲醇燃料储罐连接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进液管应伸至储罐内距罐底不高于 0.1m 处，进液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

（2）出液管底部应高于罐底 0.1m，储罐出液管应设置阀门。

12. 储罐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地面 4 米或设备走台 2 米且装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压力应能保证卸车正常工作。

13. 工艺管道之间及管道与管件之间应采用焊接连接，管道与设备、阀门、仪表之间宜采用法兰连接。

14.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与厨具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交叉时，应采取套管等相应的防护措施。

15. 厨具间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应配置灭火毯 2 块、过滤式防毒面具 2 套、橡胶手套 2 副；储罐间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6. 厨具间应设置通风设施，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 12 次。

17. 甲醇燃料储罐、工艺管道应设置防静电设施、其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4Ω。

18. 甲醇燃料储罐卸车场地应设防静电接地装置。

19. 甲醇燃料储罐工艺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等连接处，应采用金属线（板）跨接。

20. 甲醇燃料储罐、卸车作业区厨具间应设置甲醇可燃气体检测探头。检测探头应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有人值守的场所。

21. 甲醇燃料储罐应设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22. 甲醇燃料使用应建立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3. 甲醇燃料使用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演练。

24. 甲醇燃料使用应开展隐患排查，有关人员应进行安全培训。

25. 作业现场设置风险防告知牌。告知牌内容至少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应急处置措施，责任人，应急电话等。

### 三、其他要求

（一）任何公民发现非法违法经营、运输甲醇燃料的行为，均可向能源、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举报，相关部门要进行核实并查处。

（二）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锅炉、厨具使用甲醇燃料单位的动态管理台账，及时更新相关档案，做到户户有台账、户户有监管，确保甲醇燃料使用安全。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普及甲醇燃料使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鼓励单位和个人合法合规经营、运输、使用甲醇燃料，对典型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曝光，营造甲醇燃料锅炉、厨具规范运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动态管理台账，及时更新相关档案，做到户户有台账、户户有监管，确保甲醇燃料使用安全。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河、桃河、义井河、蒙村河、**  
**李家庄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报告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温河、桃河、义井河、蒙村河、李家庄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报告》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河、桃河、义井河、蒙村河、李家庄**  
**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河道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和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晋河办〔2018〕4号）要求，我市组织完成了温河、桃河、义井河、蒙村河、李家庄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现将五条河道划界成果公告如下：

一、温河治导线规划和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一）规划长度、规划防洪标准

温河治导线规划、管理范围划界长度55.57公里，起点为桩号K0+000（阴山河和冷泉河交汇处），终点为桩号K55+572（温河与桃河交汇处），规划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二）河道治导线规划

桩号K0+000（阴山河和冷泉河交汇处）～K33+480（岔口河汇入口）段，现状河道基本无堤防，河道治导线以2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18～120米。桩号K33+480（岔口河汇入口）～K55+572（温河与桃河交汇

处）段，现状河道有不连续堤防，河道治导线以现状堤防结合2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12～123米。

（三）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桩号K0+000（阴山河和冷泉河交汇处）～K55+572（温河与桃河交汇处）段，左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分别为左右岸河道治导线外延6米线。

二、桃河治导线规划和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一）规划长度、规划防洪标准

桃河治导线规划、管理范围划界长度72.02公里，起点为桩号K0+000（阳泉入境界），终点为桩号K72+019.6（桃河与温河交汇处）。桩号K0+000（阳泉入境界）～K9+619.6（芦湖沟汇入口）段规划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桩号K9+619.6（芦湖沟汇入口）～K27+545（白羊墅公路桥）段规划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桩号K27+545（白羊墅公路桥）～K34+427.9（南川河汇入口）段规划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桩号K34+427.9（南川河汇入口）～K72+019.6（桃河与温河交汇处）段规划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二）河道治导线规划

桩号K0+000（阳泉入境界）～K9+619.6（芦

湖沟汇入口)段,现状河道基本无堤防,左岸与公路相邻,右岸与铁路相邻,河道治导线以2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32.2~185.4米。桩号K9+619.6(芦湖沟汇入口)~K13+461(马家坡河汇入口)段,现状河道左岸有堤防、右岸无堤防,河道治导线以10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72~104.3米。桩号K13+461(马家坡河汇入口)~K31+448.5(阳五高架桥)段,现状河道左右岸均有堤防(五渡铁路桥至白羊墅公路桥段左岸无堤防),河道治导线以现状堤防线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73.6~201米。桩号K31+448.5(阳五高架桥)~K72+019.6(桃河与温河交汇处)段,部分现状河道有堤防、部分现状河道无堤防,河道治导线根据洪水淹没线、现状堤防线、河内基本农田边界线统筹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47.8~268.3米。

### (三)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桩号K0+000(阳泉入境界)~K9+619.6(芦湖沟汇入口)段,左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分别为左右岸河道治导线外延8米线。例外情况如下:桩号K0+719.6~K4+169.6段左岸、桩号K5+769.6~K6+144.6段左岸、桩号K7+763.1~K8+155.6段左岸,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左岸外公路远端外沿线;桩号K6+599.6~K6+759.6段右岸、桩号K8+509.6~K9+619.6段右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右岸河道治导线重合。

桩号K9+619.6(芦湖沟汇入口)~K31+448.5(阳五高架桥)段,左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分别为左右岸河道治导线外延10米线。例外情况如下:桩号K28+369.6~K31+448.5段左岸,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左岸河道治导线重合;桩号K16+019.6~K25+499.6段左岸,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左岸外公路远端外沿线;桩号K9+619.6~K13+419.6段右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右岸河道治导线重合;桩号K13+419.6~K22+769.6段右岸、桩号K24+320.1~K26+572.0段右岸、桩号K27+545~K31+448.5段右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右岸外公路远端外沿线。

桩号K31+448.5(阳五高架桥)~K72+019.6(桃河与温河交汇处)段,左右岸河道管理范

围线分别为左右岸河道治导线外延8米线。例外情况如下:桩号K31+448.5~K31+559.6段左岸、桩号K33+519.6~K34+019.6段左岸、桩号K42+019.6~K42+159.6段左岸、桩号K44+819.6~K47+019.6段左岸、桩号K47+900~K48+059.5段左岸,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左岸河道治导线重合;桩号K34+427.9~K35+839.6段左岸、桩号K42+315.6~K43+509.6段左岸,桩号K52+302.9~K56+003.1段左岸、桩号K56+819.6~K59+399段左岸、桩号K60+019.6~K60+679.6段左岸、桩号K65+871.3~K66+668.4段左岸、桩号K71+259.6~K71+684.5段左岸,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左岸外公路远端外沿线;桩号K60+099.6~K60+619.6段右岸、桩号K70+172.5~K70+300段右岸、桩号K70+970~K71+290段右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与右岸河道治导线重合;桩号K31+448.5~K34+019.6段右岸、桩号K34+819.6~K35+419.6段右岸、桩号K36+349.4~K41+319.6段右岸、桩号K42+789.6~K52+219.6段右岸、桩号K56+003.1~K56+761.5段右岸、桩号K59+326.5~K60+099.6段右岸、桩号K60+499.6~K61+739.6段右岸、桩号K66+219.6~K66+819.6段右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右岸外公路远端外沿线。

### 三、义井河治导线规划和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 (一)规划长度、规划防洪标准

义井河治导线规划、管理范围划界长度10.6公里,起点为桩号K0+000(后西洼沟与里头沟交汇处),终点为桩号K10+618(义井河入桃河口)。桩号K0+000(后西洼沟与里头沟交汇处)~K4+649(王家峪桥)段规划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桩号K4+649(王家峪桥)~K10+618(义井河入桃河口)段规划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 (二)河道治导线规划

桩号K0+000(后西洼沟与里头沟交汇处)~K2+924(西峪支沟汇入口)段,现状河道基本无堤防,河道治导线以2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8~37米。桩号K2+924(西峪支沟汇入口)~K10+618(义井河入桃河

口)段,现状河道左右岸均有堤防,河道治导线以现状堤防线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12~56米。

### (三)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桩号 K0+000(后西洼沟与里头沟交汇处)~K10+618(义井河入桃河口)段,左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分别为左右岸河道治导线外延5米线。

例外情况如下:桩号 K2+924~K3+319 段左岸、桩号 K9+883~K10+618 段左岸,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左岸外公路远端外沿线;桩号 K5+028~K6+947 段左岸、桩号 K6+947~K7+461 段左岸、桩号 K7+461~K7+920 段左岸、桩号 K9+700~K9+883 段左岸,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分别为左岸河道治导线外延8米线、15米线、6米线、18米线;桩号 K5+028~K9+609 段右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右岸外公路远端外沿线。

## 四、蒙村河治导线规划和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 (一)规划长度、规划防洪标准

蒙村河治导线规划、管理范围划界长度8.0公里,起点为桩号 K0+000(刘备山南麓),终点为桩号 K8+003(蒙村河入桃河口)。桩号 K0+000(刘备山南麓)~K2+330(王兰寺支沟汇入口)段规划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桩号 K2+330(王兰寺支沟汇入口)~K8+003(蒙村河入桃河口)段规划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 (二)河道治导线规划

桩号 K0+000(刘备山南麓)~K2+330(王兰寺支沟汇入口)段,现状河道无堤防(桩号 K2+200~K2+330 段河道左右岸有堤防),河道治导线以2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11~42米。桩号 K2+330(王兰寺支沟汇入口)~K8+003(蒙村河入桃河口)段,现状河道左右岸均有堤防,河道治导线以现状堤防线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10~57米。

### (三)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桩号 K0+000(刘备山南麓)~K8+003(蒙村河入桃河口)段,左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分别为左右岸河道治导线外延5米线。

## 五、李家庄河治导线规划和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 (一)规划长度、规划防洪标准

李家庄河治导线规划、管理范围划界长度

7.7公里,起点为桩号 K0+000(汉河沟醋厂南侧),终点为桩号 K7+771(李家庄河入桃河口),规划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 (二)河道治导线规划

桩号 K0+000(汉河沟醋厂南侧)~K4+677(暗涵出口接平阳路排洪渠处)段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5~12.1米,其中:桩号 K0+000~K0+680段、桩号 K2+200~K2+870段为自然河道,无堤防;桩号 K0+680~K2+200段、桩号 K2+870~K4+677段为暗涵河道。桩号 K4+677(暗涵出口接平阳路排洪渠处)~K5+874(平阳路排洪渠末端)段为排洪明渠,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7.2~13.1米。桩号 K5+874(平阳路排洪渠末端)~K7+771(李家庄河入桃河口)段,现状河道左右岸均有堤防,河道治导线以现状堤防线划定,河道治导线规划宽度17.1~57.8米。

### (三)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桩号 K0+000(汉河沟醋厂南侧)~K7+771(李家庄河入桃河口)段,左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分别为左右岸河道治导线外延5米线。

例外情况如下:桩号 K2+018~K2+150 段左岸、桩号 K6+527~K6+752 段左岸、桩号 K6+752~K6+917 段左岸,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左岸河道治导线分别外延9米线、7米线、6米线;桩号 K6+200~K6+334 段右岸、桩号 K6+334~K6+441 段右岸、桩号 K7+083~7+190 段右岸,桩号 K7+234~7+343 段右岸、桩号 K7+343~7+771 段右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右岸河道治导线分别外延14米线、10米线、8米线、11米线、10米线。

## 六、河道管理法规规定

(一)禁止修建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禁止修建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禁止种植高杆作物、芦苇和树木,禁止弃置矿渣、石渣、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二)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等设施。

(三)禁止围垦河流。禁止向河道排放污染水体的物质,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修建挑坝或者其他工程设施，开采地下资源，截水、阻水、排水等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五）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

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涉河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文件，扎实推进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着力解决基层政府存在的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切实提升全市治理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

果“五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实现工作效率提高、公开标准提升、政策解读提质、回应关切提速、监督考核提效、政务服务提品，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为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夯实基础、筑牢根基。

到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以“精准精细的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务实管用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协同联动的公开平台体系”为核心的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主要任务

### (一) 积极组织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严格审核。全市选定平定县、矿区2个县(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4个市直部门作为示范。各县(区)视情选定1-5个乡镇、街道或县直部门作为示范,带动基层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建设。(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县、乡两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户籍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财政预决算、就业、社会保险、城乡规划、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扶贫、税收管理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经上一级政府审核后,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市直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积极对接省直部门,出台所负责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落实措施,负责为各县区提供政策业务标准化规范化指导。(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 (二) 优化流程全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县、乡两级政府要推进政务公开内部流程标准化,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县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2020年10

月底前完成)

县、乡两级政府要结合自身实践,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对已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升级。(2022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 全方位拓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

县、乡两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并根据标准目录完成对历年形成政府信息的归类整理。同时,要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要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同时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运作。

县级政府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2021年9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主要任务

### (一) 规范主动公开流程

1. 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文件起草单位或部门应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于报批前送相应政务公

开工作机构备案。无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予发文。

要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确需不予公开的，视情转为涉密文件处理。存在既不确定密级也不确定公开属性现象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应受理的公开申请涉及未确定公开属性的历史文件时，应由起草单位向受理公开申请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出具公函，确定公开属性并说明理由。已经依法移交档案馆的，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各县（区）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 明确政府网站法定栏目和内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版块下，必须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且保证位置醒目、分类合理、链接有效、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未设置法定栏目或链接失效的，发现一例通报一例。各栏目应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定期动态调整。鼓励结合工作实践，创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分类标准，提升公开质量。（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各县（区）各单位要加强内部流程机制建设，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要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

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 （三）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1. 明确解读主体。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部门要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经起草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相应政务公开机构进行网上发布。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 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应当采用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形象通俗、平实易懂。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各县（区）各单位多样化方式解读量 2020 年不得少于 70%，自 2021 年起不得少于 90%。（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3.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政府网站是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要在政策文件链接后增加“解读”跳转链接，方便公众随时查看。要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2020 年起，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少于 50%。（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 （四）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

1. 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办公室及政府部门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

体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准入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安全运行。2020年10月底前，要完成基本信息表变更审核、页面标签规范化设置、索引号规范使用、各类标志标识悬挂、域名规范使用、IPv6改造等，对以上工作检查的结果将纳入季度通报内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对政务新媒体开办资格和内容保障情况开展严格检查。对未达到开办资格、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予以关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要清理整合。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鼓励在网民集聚的新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

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内容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要按照统筹集约的理念开展移动客户端规划建设，提高内容服务的整合性和便利度，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IPv6并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3. 完成集约化建设。2020年10月底前，要完成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实现市本级和所辖县（区）政府网站统一硬件平台、统一软件系统、统一安全保障、统一运维管理的工作目标，构建起横向覆盖市直部门、纵向贯穿市县两级、综合打通各类服务应用的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 （五）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1. 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对不同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进行划分，明确组织协调关系。

涉及单一县（区）的政务舆情，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政府部门会同涉事县（区）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涉及多个县（区）的政务舆情，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涉市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

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

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 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民生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2020年6月底前，各县（区）各单位要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实现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3. 优化政务舆情回应方式。各县（区）各单位要主动适应公众参与需求不断提高的新态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各类政务舆情加强研判，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

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避免自说自话。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 四、监督与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主动抓，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

#####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强化工作职责，配齐专职人员。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条例

纳入基层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

#####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县（区）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各市直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报告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等懒政怠政行为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需要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附件：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

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4）。

### 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团长、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阳泉市水文资源勘测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红十字会、阳泉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阳泉军分区、武警阳泉支队、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地质勘测技术支撑单位（山西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县（区）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500人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10人）的主体。

县（区）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区）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跨市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市或县（区）进行协调；市内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由相邻县（区）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团长、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区域）的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 2.2.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阳泉军分区、武警阳泉支队、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矿山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 2.2.3 技术组

组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测技术支撑单位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应用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阳泉分公司。

职责：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市公安局、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与责任单位共同承担，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 2.2.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区域）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区域）及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救助，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 2.2.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区域）负责人。

组员：事发地（区域）及县（区）相关部门，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 2.2.8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发地（区域）及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 2.2.9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市公安局、事发地（区域）及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区域）及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 2.3 救援队伍

阳泉军分区、武警阳泉支队、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救援主力；矿山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救援辅助力量。

#### 3 风险防控

市、县（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区）、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 4 监测和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市、县（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件3）。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

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县（区）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 5.4 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及时指导县（区）指挥部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4）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

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地质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市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县（区）、乡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按照省、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市总指挥长请示上级，启动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领导指示精神及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市总指挥长请示上级，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领导指示精神及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5.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

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县（区）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 8 附则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市性应急演练。

####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10月11日印发的《阳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7〕105号）同时废止。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阳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阳泉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 阳泉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略）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市级响应（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产业集聚集群，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市委“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加快培育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努力实现全市每年新增大宗工业固废“吃干榨尽”和全资源化利用，推动我市工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 三、重点任务

#### （一）因地制宜推进区域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我市大宗工业固废实际排放情况，灵活调整产业结构，加大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综合利用力度，延伸煤炭、电力产业链条，加强大宗工业固废的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二）加快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认真研究国家、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有关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市场导向等信息，积极申报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与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加大煤矸石等资源化综合利用力度，力争列入全省布局的国家级基地建设。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深层次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技术高、实力强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更高层次上承接产业转移，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聚集发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局）

#### （三）大力培育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努力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主营业务突出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协作配套的综合利用产业体系。加大力度扶持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技术实力强、竞争优势突出、管理水平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优秀企业。重点推进山西鼎正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研究实验中心与国家级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建设，进一步研究循环流化床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 （四）积极推进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着力谋划推动一批市场潜力大、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全力助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成为我市特色产业。积极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阳煤集团西上庄电厂2×66万千瓦机组和晋能鑫磊2×35万千瓦机组等低热值发电项目、山西中科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研发示范基地建设、阳泉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固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等综合利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切实发挥好重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 （五）加大工业固废推广应用力度

从建筑设计标准、建筑材料标准、建筑节能、施工规范要求等方面，引导企业研究开发煤矸石、粉煤灰制新型建材，要在建筑工程前期设计和建筑施工中，大力推广使用煤矸石、粉煤灰建材产品。（市住建局）

加大煤矸石发电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煤矸石发电，加强与上级电力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对煤矸石综合利用的发电机组争取优先上网，力争提高煤矸石电厂发电运行小时数。

（市能源局）

在研山综合治理方面，推广利用煤矸石充

填采煤塌陷区、采空区和露天矿坑及煤矸石复垦造地造田技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六）推广先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宣传推广应用，提升我市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水平，力争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在利用量和利用产品附加值上有进一步提高。邀请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专家开展入企服务，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提供技术帮扶。（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阳煤集团、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

#### （七）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鼓励和支持企业依靠自身技术实力，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深度合作，积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引导企业实施科技引领战略，加大固废资源基础研究，科技攻关计划和技术创新计划要优先安排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重大技术攻关课题。加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八）加大资金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对全市现有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改造支持力度，针对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土地、环保、资金、税收、金融等政策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加大政府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相关领域。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和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通过专项资金、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加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把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列入技术改造重

点范围。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对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给予金融支持，对相关企业提供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进一步落实好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更加有力的支持政策，带动我市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向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 （九）严格大宗工业固废增量项目审批

从生产源头控制大宗工业固废增量，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排放企业综合利用责任和治理方案的煤炭开发（含选煤厂）和电厂建设项目，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鼓励固废排放企业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自行消纳工业固废，固废产出企业不具备全部消纳能力，要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合作，并给予资源化利用企业一定补贴。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

#### （十）加快实现煤炭行业绿色开采

因地制宜推广采空区充填开采、煤矸石返井、矸石不升井等煤炭行业绿色开采技术，从源头减少矸石的采出，促进煤炭产业走绿色开采发展之路。（市能源局）

#### （十一）加强大宗工业固废监控管理

建立完善大宗工业固废监控制度，加强对企业大宗工业固废生产、排放、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监控管理，加大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泉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统筹协调综合利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信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 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长效发展机制,各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工作,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沟通,实现部门联动、共同推动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完善政策保障体系,研究出台更有力的支持政策,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发挥绿色公益组织、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机构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开

展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广泛宣传报道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典型企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全社会认识到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阳泉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阳泉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呼亚民	副市长
副组长:	彭国勇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	张忠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闫守琦	市科技局三级调研员
	刘志钧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叶文鑫	市财政局副县级领导
	胡国胜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康永盛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聂志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占山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魏京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孙铁玲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文生	市能源局副局长
	高 鹏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乔 勇	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晋 玮	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麻俊军	平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郭永进	盂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程建军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小建	阳煤集团节能环保部副部长
	赵 民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

究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安排部署,研究解决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彭国勇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刘志钧调研员兼任,负责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日常协调、组织、推进等工作。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波等二人正式任职的 通知

阳政任字〔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陈波等二人任职试用期满，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5月14日常务会议决定，同意正式任用，任命：

陈波为阳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广顺为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雪等二人任免职务的 通知

阳政任字〔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5月14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武雪为阳泉市经济信息中心（阳泉市信息化中心）主任（兼）。

免去：

张谦琦的阳泉市经济信息中心（阳泉市信息化中心）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王珍云、赵建涛职务 任免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2号

阳泉市商业银行：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6月26日党组会议研究，提名：

王珍云任阳泉市商业银行行长。

免去：

赵建涛的阳泉市商业银行行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京军等三人正式任职的 通知

阳政任字〔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魏京军等三人任职试用期满，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6月23日常务会议决定，同意正式任用，任命：

魏京军为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皓为阳泉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郭勤琳为阳泉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增寿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4号  
期一年)。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6月23日常务  
会议决定,任命:

董增寿为阳泉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俊堂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张俊堂等二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2020年  
6月23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张俊堂为阳泉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  
室主任。

免去:

郑清明的阳泉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

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